

宏利退休精選 (強積金) 計劃的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信託人：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保薦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版本日期：2021 年 8 月

查詢聯絡：宏利強積金成員專線： +852 2298 9000
宏利強積金僱主專線： +852 2298 9098
電郵： retirechoicempf@manulife.com
網址： www.manulife.com.hk

宏利退休精選（強積金）計劃

（「本計劃」）

第一份補充文件

重要事項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獨立理財顧問。本補充文件應與日期為2021年8月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閱讀，並為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份。信託人及保薦人對本補充文件於刊發日期的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除本補充文件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文件內所用界定詞彙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副本可於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辦事處（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21樓）隨時免費查閱。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作出下述更改，並於2022年6月30日生效：

1. 更改(i)安聯香港基金、(ii)安聯大中華基金、(iii)安聯東方太平洋基金、(iv)安聯亞洲基金、(v)安聯增長基金、(vi)安聯均衡基金、(vii)安聯穩定增長基金及(viii)安聯穩定資本基金的投資政策

- (a)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3.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內「3.4投資政策陳述書」分節的「3.4.1安聯香港基金」小分節的(b)段將完全予以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b) 投資比重

為達致上述目標，安聯香港基金將把所有資產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為安聯精選香港基金（乃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旨在透過主要（即不少於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香港股票，包括香港上市的中國證券，以取得長期資本增長。就其餘資產部分而言，安聯精選香港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因透過滬/深港通交易，或在香港設置業務或業務與香港有關（例如部份收入來自香港及/或在香港提供貨品/服務及/或設置業務）而與香港相關的中國A股。該等中國A股投資可(i)直接透過滬/深港通及/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QFI)制度或(ii)（如適用）間接透過不時獲相關規例許可的其他合資格工具（如有）進行。」

- (b)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3.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內「3.4投資政策陳述書」分節的「3.4.2安聯大中華基金」小分節的(b)段將完全予以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b) 投資比重

為達致上述目標，安聯大中華基金將把所有資產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為安聯精選大中華基金（乃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安聯精選大中華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

- (i) 香港及台灣股票市場；或
(ii) 其絕大部份收入及/或溢利乃來自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公司，以取得長期資本增長。

安聯精選大中華基金可(i)直接透過滬/深港通及/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QFI)制度或

(ii) (如適用) 間接透過不時獲相關規例許可的其他合資格工具 (如有), 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A股。安聯精選大中華基金會將其最少70%的資產 (一般可多達100%) 投資於上述(i)及(ii), 其餘資產則投資於短期定息證券及/或現金, 以作現金管理用途。」

- (c)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3.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內「3.4投資政策陳述書」分節的「3.4.3安聯東方太平洋基金」小分節的(b)段將完全予以刪除, 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b) 投資比重

為達致上述目標, 安聯東方太平洋基金將把所有資產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名為安聯精選東方基金 (乃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安聯精選東方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亞太區 (包括但不限於日本、韓國、中國內地、澳洲、台灣及香港) 公司的債務證券、可換股債務證券及股票, 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與收入。為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安聯精選東方基金會:

- (i) 在股市向好時將大約75%至100%的資產投資於亞太區股票, 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債務證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ii) 在股市一般情況下將大約65%至75%的資產投資於亞太區股票, 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債務證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及
- (iii) 在股市轉淡時將大約50%至75%的資產投資於亞太區股票, 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債務證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安聯精選東方基金可(i)直接透過滬/深港通及/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QFI)制度或(ii) (如適用) 間接透過不時獲相關規例許可的其他合資格工具 (如有), 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A股。安聯精選東方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投資於亞太區以外地區的債務證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例如美國國庫通貨膨脹保值債券及國庫債券。」

- (d)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3.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內「3.4投資政策陳述書」分節的「3.4.4安聯亞洲基金」小分節的(b)段將完全予以刪除, 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b) 投資比重

為達致上述目標, 安聯亞洲基金將把所有資產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名為安聯精選亞洲基金 (乃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股票 (主要為亞洲的股票市場), 以取得長期資本增長。安聯精選亞洲基金最少可將7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 且其發行公司乃在亞洲國家/地區 (可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南韓、台灣、印度、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 惟不包括日本) 註冊成立, 又或其絕大部份收入及/或溢利均源自該等亞洲國家/地區。安聯精選亞洲基金亦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有別於上述市場或證券的其他市場或證券, 例如現金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符合積金局所訂最低信貸評級要求的短期定息證券。

安聯精選亞洲基金可(i)直接透過滬/深港通及/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QFI)制度或(ii) (如適用) 間接透過不時獲相關規例許可的其他合資格工具 (如有), 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A股。

安聯精選亞洲基金所投資股票乃屬廣泛分散 (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安聯精選亞洲基金的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在積金局所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股票。」

- (e)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3.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內「3.4投資政策陳述書」分節的「3.4.5安聯增長基金」小分節的(b)段將完全予以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b) 投資比重

為達致上述目標，安聯增長基金將把所有資產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為安聯精選增長基金（乃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旨在取得最高的長期整體回報。安聯精選增長基金可投資於摩根士丹利全球股市指數（即涵蓋全球主要股市，包括日本、北美、亞洲及歐洲）所包括的多個國家。

安聯精選增長基金是組合管理基金，其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投資組合經理基於安聯精選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提供所需投資風險承擔的(i)安聯精選基金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ii)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有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均獲積金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並獲證監會認可，而所有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均獲積金局核准。在授出該核准及認可時，積金局或證監會均不對任何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視情況而定）作出正式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任何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並不代表任何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適合所有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或認許有關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適合任何個別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

安聯精選增長基金可透過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i) 將其最少80%及最多10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及
- (ii) 將其最多2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

一般而言，安聯精選增長基金預期透過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其9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及1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安聯精選增長基金會投資於五項或更多的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安聯精選增長基金可透過於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A股。

預期安聯精選增長基金會將70%至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及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投資組合經理參考其相關投資後，主動篩選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並對安聯精選增長基金投資於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程度進行配置。尤其是，安聯精選增長基金可將其中最多40%的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香港基金，該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股票（包括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證券）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透過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安聯精選增長基金將：

- (i) 主要投資於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股票，其中大部份在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以及

- (ii) 投資於評級達到BBB - 或以上 (標準普爾評級) 或Baa3或以上 (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 或投資組合經理認為可獲得該評級範圍的評級，並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且廣泛多元化 (例如在發行人數目方面) 的定息證券。若安聯精選增長基金投資的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追蹤債券指數，該債券指數將不會持有相當比例不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成分證券。

安聯精選增長基金亦可就輔助目的持有現金。」

- (f)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3.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內「3.4投資政策陳述書」分節的「3.4.6安聯均衡基金」小分節的(b)段將完全予以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b) 投資比重

為達致上述目標，安聯均衡基金將把所有資產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為安聯精選均衡基金 (乃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由全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取得高水平 (市場之上) 的長期整體回報。預期該基金會將資產的70%投資於股票及資產的30%投資於定息證券。安聯精選均衡基金的定息證券部份將包含一系列環球定息票據；安聯精選均衡基金的股票部份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及歐洲股市的股票，而小部份則由投資組合經理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股市的股票。該小部份股票部份可投資於中國A股，而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可將少於30%的股票部份投資於中國A股。為免生疑慮，安聯精選均衡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的上限根據安聯精選均衡基金的股票部份 (而非其資產淨值) 計算。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是組合管理基金，其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投資組合經理基於安聯精選均衡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提供所需投資風險承擔的(i)安聯精選基金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 (「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及/或(ii)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有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均獲積金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並獲證監會認可，而所有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均獲積金局核准。在授出該核准及認可時，積金局或證監會均不對任何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視情況而定) 作出正式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任何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並不代表任何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適合所有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或認許有關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適合任何個別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可透過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i) 將其最少60%及最多8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 (其中該安聯精選均衡基金股票部份少於30%可投資於中國A股)；及
- (ii) 將其最少20%及最多4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會投資於五項或更多的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預期安聯精選均衡基金會將70%至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及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投資組合經理參考其相關投資後，主動篩選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並對安聯精選均衡基金投資於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程度進行配置。尤其是，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可將其中最多40%的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該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以多種貨幣計值的環球定息證券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

透過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將：

- (i) 主要投資於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股票，其中大部份在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以及
- (ii) 投資於評級達到BBB - 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或Baa3或以上（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或投資組合經理認為可獲得該評級範圍的評級，並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且廣泛多元化（例如在發行人數目方面）的定息證券。若安聯精選均衡基金投資的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追蹤債券指數，該債券指數將不會持有相當比例不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成分證券。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亦可就輔助目的持有現金。」

- (g)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3.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內「**3.4投資政策陳述書**」分節的「**3.4.7安聯穩定增長基金**」小分節的(b)段將完全予以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b) **投資比重**

為達致上述目標，安聯穩定增長基金將把所有資產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為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乃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由全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取得穩定的長期整體回報。預期該基金會將資產的50%投資於股票及資產的50%投資於定息證券。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的定息證券部份將包含一系列環球定息票據。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的股票部份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及歐洲股市的股票，而小部份則由投資組合經理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股市的股票。該小部份股票部份可投資於中國A股，而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可將少於30%的股票部份投資於中國A股。為免生疑慮，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的上限根據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的股票部份（而非其資產淨值）計算。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是組合管理基金，其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投資組合經理基於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提供所需投資風險承擔的(i)安聯精選基金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ii)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有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均獲積金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並獲證監會認可，而所有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均獲積金局核准。在授出該核准及認可時，積金局或證監會均不對任何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視情況而定）作出正式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任何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並不代表任何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適合所有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或認許有關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適合任何個別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可透過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i) 將其最少40%及最多6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其中該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股票部份少於30%可投資於中國A股）；及
- (ii) 將其最少40%及最多6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會投資於五項或更多的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預期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會將70%至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及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投資組合經理參考其相關投資後，主動篩選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並對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投資於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程度進行配置。尤其是，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可將其中最多60%的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該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以多種貨幣計值的環球定息證券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

透過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將：

- (i) 投資於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股票，其中大部份在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以及
- (ii) 投資於評級達到BBB - 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或Baa3或以上（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或投資組合經理認為可獲得該評級範圍的評級，並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且廣泛多元化（例如在發行人數目方面）的定息證券。若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投資的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追蹤債券指數，該債券指數將不會持有相當比例不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成分證券。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亦可就輔助目的持有現金。」

- (h)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3.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內「**3.4投資政策陳述書**」分節的「**3.4.8安聯穩定資本基金**」小分節的(b)段將完全予以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b) 投資比重

為達致上述目標，安聯穩定資本基金將把所有資產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為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乃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由全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為投資者提供既能保本又能帶來長期穩定資本增值的投資。預期該基金會將資產的30%投資於股票及資產的70%投資於定息證券。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的定息證券部份將包含一系列環球定息票據。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的股票部份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及歐洲股市的股票，而小部份則由投資組合經理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股市的股票。該小部份股票部份可投資於中國A股，而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可將少於30%的股票部份投資於中國A股。為免生疑慮，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的上限根據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的股票部份（而非其資產淨值）計算。

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是組合管理基金，其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投資組合經理基於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提供所需投資風險承擔的(i)安聯精選基金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ii)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有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均獲積金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並獲證監會認可，而所有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均獲積金局核准。在授出該核准及認可時，積金局或證監會均不對任何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視情況而定）作出正式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任何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並不代表任何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適合所有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或認許有關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適合任何個別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

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可透過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i) 將其最少20%及最多4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其中該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股票部份少於30%可投資於中國A股）；及
- (ii) 將其最少60%及最多80%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

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會投資於五項或更多的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預期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會將70%至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及不多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投資組合經理參考其相關投資後，主動篩選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並對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投資於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程度進行配置。尤其是，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可將其中最多80%的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該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以多種貨幣計值的環球定息證券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

透過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將：

- (i) 投資於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股票，其中大部份在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以及
- (ii) 主要投資於評級達到BBB - 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或Baa3或以上（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或投資組合經理認為可獲得該評級範圍的評級，並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且廣泛多元化（例如在發行人數目方面）的定息證券。若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投資的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追蹤債券指數，該債券指數將不會持有相當比例不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成分證券。

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亦可就輔助目的持有現金。」

2. 更新詞彙

- (a) 在緊接強積金計劃說明書「8.詞彙」一節下「中國人民幣」或「人民幣」的釋義後及「成分基金」的釋義前插入以下釋義：

「中國A股」 由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證券交易所（例如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企業所發行，並以境內人民幣(CNY)買賣的股份。

「中國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b) 在緊接強積金計劃說明書「8.詞彙」一節下「金管局」的釋義後及「香港」的釋義前插入以下釋義：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後繼機構」

- (c) 在緊接強積金計劃說明書「8.詞彙」一節下「較低風險資產」的釋義後及「強制性供款」的釋義前插入以下釋義：

「中國內地」 中國的所有關稅區」

- (d) 在緊接強積金計劃說明書「8.詞彙」一節下「所須資料」的釋義後及「自僱人士」的釋義前插入以下釋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後繼機構」

- (e) 在緊接強積金計劃說明書「8.詞彙」一節下「保薦人」的釋義後及「單獨投資」的釋義前插入以下釋義：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 (f) 在緊接強積金計劃說明書「8.詞彙」一節下「單獨投資」的釋義後及「特設自願性供款成員」的釋義前插入以下釋義：

「滬/深港通」 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的機制，包括(i)滬港通 - 由聯交所、上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及(ii)深港通 - 由聯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 (g) 在緊接強積金計劃說明書「8.詞彙」一節下「特設自願性供款成員」的釋義後及「轉移款項」的釋義前插入以下釋義：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2021年9月15日

宏利退休精選（強積金）計劃

（「本計劃」）

第二份補充文件

重要事項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獨立理財顧問。本補充文件應與日期為2021年8月並經日期為2021年9月15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修訂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統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閱讀，並為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份。信託人及保薦人對本補充文件於刊發日期的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除本補充文件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文件內所用界定詞彙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副本可於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辦事處（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21樓）隨時免費查閱。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作出下述更改，並於2021年12月17日生效：

1. 安聯靈活均衡基金、安聯亞洲基金、安聯均衡基金、安聯穩定資本基金、安聯大中華基金、安聯增長基金、安聯香港基金、安聯東方太平洋基金及安聯穩定增長基金的投資管理費重訂

- (a)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5. 費用及收費**」一節內「**5.3 投資管理費**」分節的各段將完全予以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除上文有關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規定外，投資經理有權就每項成分基金收取投資管理費，該項費用是按有關類別單位應佔有關成分基金的該部份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比率如下：

| | 投資管理費收費率 | |
|-------------|----------|---------|
| | A類單位 | B類及T類單位 |
| 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 | 年率0.25% | 年率0.25% |
| 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 |
| 安聯靈活均衡基金 | 年率0.65% | 年率0.45% |
| 安聯亞洲基金 | | |
| 安聯均衡基金 | | |
| 安聯穩定資本基金 | | |
| 安聯大中華基金 | | |
| 安聯增長基金 | | |
| 安聯香港基金 | | |
| 安聯東方太平洋基金 | | |
| 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 | |
| 安聯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 年率0.39% | 年率0.39% |
| 安聯強積金65歲後基金 | | |

附註：上述就有關類別單位而披露的收費率，是直接從有關成分基金撥付的投資管理費總額。

投資管理費於每個估值日計算及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

投資經理可在向受影響成員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後，提高任何成分基金的投資管理費收費率（最多可提高至年率2%）。

成分基金若投資於投資經理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管理的基金，則毋須就該項投資而支付首次認購費，而該成分基金亦不會就贖回該項投資而被收取贖回費用。

保薦人及投資經理可與替本計劃覓得認購人的經銷商或代理人攤分所收取的費用。在信託人同意下，投資經理及其聯繫人士可以當事人及代理人身分與任何成分基金進行交易，並可遵照以下規定而保留因此收取的任何利益。投資經理兼為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管理人，有權就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及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所投資的各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收取年率為0.25%的投資管理費，該項投資管理費是根據有關單位類別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每個估值日應佔該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中有關部份計算。此項費用（如有）乃上表所披露投資管理費總額的其中一部份。此項費用（如有）將於每月底自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中撥付予投資經理。此項費用的年率可在有關方面向該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發出的三個月事先通知屆滿後提高至不超過該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部份資產淨值的年率2%。

倘若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於有關估值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則應付投資管理費的款額將參照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暫停之前的最後一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就安聯靈活均衡基金、安聯亞洲基金、安聯均衡基金、安聯穩定資本基金、安聯大中華基金、安聯增長基金、安聯香港基金、安聯東方太平洋基金、安聯穩定增長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所投資的各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投資經理將不會收取任何投資管理費。」

(b)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5. 費用及收費」一節內「5.8 費用分佈」分節的各段將完全予以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下列為上文「5.1 收費表」(C)部份收費表所列費用的分佈詳情。為免生疑慮，這並非向參與僱主或成員徵收的額外費用、收費或開支。

有關成分基金的費用分佈

| 成分基金名稱 | 投資管理費 | | | 信託人、保管人及行政費用 | | | 成員服務費 |
|-------------|-------------|-------------|-------------|--------------|-------------|-------------|----------|
| | A類 | B類 | T類 | A類 | B類 | T類 | A類、B類及T類 |
| 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年率 0.46% | 年率 0.46% | 年率 0.43% | 年率0.2% |
| 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 | | | | | |
| 安聯靈活均衡基金 | | | | | | | |
| 安聯亞洲基金 | | | | | | | |
| 安聯均衡基金 | | | | | | | |
| 安聯穩定資本基金 | | | | | | | |
| 安聯大中華基金 | 年率 0.65% | 年率 0.45% | 年率 0.45% | | | | |
| 安聯增長基金 | | | | | | | |
| 安聯香港基金 | | | | | | | |
| 安聯東方太平洋基金 | | | | | | | |
| 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 | | | | | | |
| 安聯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 年率 0.39% | 年率 0.39% | 年率 0.39% | | | | |
| 安聯強積金65歲後基金 | | | | | | | |

有關相關基金的費用分佈

| 成分基金名稱 | 投資管理費 | | | 信託人費用 | | |
|-------------|-------------|-------------|-------------|-------------------|-------------------|-------------------|
| | A類 | B類 | T類 | A類 | B類 | T類 |
| 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 | 年率 0.25% | 年率 0.25% | 年率 0.25% | 最多 年率 0.07% | 最多 年率 0.07% | 最多 年率 0.07% |
| 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 | | | | |
| 安聯靈活均衡基金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安聯亞洲基金 | | | | | | |
| 安聯均衡基金 | | | | | | |
| 安聯穩定資本基金 | | | | | | |
| 安聯大中華基金 | | | | | | |
| 安聯增長基金 | | | | | | |
| 安聯香港基金 | | | | | | |
| 安聯東方太平洋基金 | | | | | | |
| 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 | | | | | |
| 安聯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安聯強積金65歲後基金 | | | | | | |

J

2021年9月15日

重要資料

注意 – 閣下如對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獨立理財顧問。

- 本計劃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內含不同成分基金，各自分別完全投資於一項或多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而每項成分基金均具備不同投資目標及風險取向。本計劃亦提供根據預設投資策略作出的投資。
- 投資涉及風險，本計劃或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所有投資選擇並非適合所有人。投資者應先考慮成分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所附帶的各種風險，然後始作出投資。
- 投資任何成分基金均須承擔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及區域風險、集中程度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流通性風險及一般市場風險）。根據預設投資策略而作出的投資須承受額外風險（包括策略的限制（例如年齡是預設投資策略下釐定資產配置的唯一因素、與預定資產配置相關的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的每年降低風險安排、每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內部可能重新調整比重及額外交易費用）、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一般投資風險、提前提取權益及轉換的風險，以及對 64 歲後仍保留累算權益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的影響）。投資回報並無保證，投資者的投資／累算權益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 部份成分基金可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地區。相對於比較多元化的成分基金，該等成分基金或會因其集中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地區而承擔較高風險。部份成分基金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會因為監管、政治及／或經濟環境而承擔較高程度的流通性風險、市場風險及政治風險。
- 作出投資選擇前，您應考慮個人的風險承擔能力及財務狀況。如在選擇成分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時，對特定成分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包括是否符合您的投資目標）存疑，應尋求財務及／或專業意見，並在考慮個人情況後作出最適合自己的投資選擇。
- 請謹記，如未有作出任何投資選擇，您在本計劃所作出的供款及／或轉移至本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根據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而有關策略不一定適合您。詳情請參閱 3.5「預設投資策略」一節。
- 保薦人¹及信託人各自對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於刊發日期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然而，交付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或建議或同意參與本計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視為表示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資料於該日期以後任何時間屬正確的聲明。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可不時作出更新。任何人士如有意參與本計劃，應向保薦人查詢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是否曾刊發任何補充文件或有否刊發任何較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 本計劃在香港已獲證監會認可，並獲積金局註冊。縱使作出上述認可及註冊，證監會或積金局對本計劃的財政狀況是否穩健或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內所作任何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是否屬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計劃獲得認可及註冊，亦不表示證監會或積金局推薦參與本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並不代表本計劃適合所有計劃參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個別計劃參與者。
- 有關方面並未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必須辦理該等手續始能提出參與本計劃的邀請或派發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上述活動。因此，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不得用於不准派發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

¹ 就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而言，保薦人將擔任本計劃的申請人。

目錄

| | 頁次 |
|---------------------------------|----|
| 重要資料 | 1 |
| 1. 引言 | 4 |
| 1.1 強制性公積金 | 4 |
| 1.2 宏利退休精選（強積金）計劃 | 4 |
| 2. 核准信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名錄 | 5 |
| 2.1 保薦人 | 5 |
| 2.2 投資經理 | 5 |
| 2.3 信託人 | 5 |
| 2.4 行政人 | 6 |
| 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 7 |
| 3.1 計劃結構 | 7 |
| 3.2 成分基金列表 | 7 |
| 3.3 成分基金 | 8 |
| 3.4 投資政策陳述書 | 9 |
| 3.5 預設投資策略 | 29 |
| 3.6 投資限制 | 34 |
| 3.7 更改投資政策陳述書 | 35 |
| 3.8 一般資料 | 35 |
| 3.9 成立及終止成分基金及各類單位 | 35 |
| 4. 風險 | 36 |
| 4.1 風險類別 | 36 |
| 4.2 風險因素 | 36 |
| 5. 費用及收費 | 45 |
| 5.1 收費表 | 45 |
| 5.2 費用及收費概要 | 48 |
| 5.3 投資管理費 | 48 |
| 5.4 信託人及行政費用 | 49 |
| 5.5 成員服務費 | 50 |
| 5.6 過戶登記費 | 50 |
| 5.7 其他收費及開支 | 51 |
| 5.8 費用分佈 | 51 |
| 5.9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 | 52 |
| 5.10 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T 類單位）解說例子 | 52 |
| 5.11 持續成本列表 | 53 |

| | | |
|------|-------------------------------|----|
| 6. | 行政程序 | 54 |
| 6.1 | 如何加入本計劃 | 54 |
| 6.2 | 供款 | 54 |
| 6.3 | 一般支付供款的辦法 | 56 |
| 6.4 | 將供款投資於成分基金 | 56 |
| 6.5 | 供款的投資授權 | 56 |
| 6.6 | 有關轉換累算權益投資的指示 | 57 |
| 6.7 | 應得權益 | 58 |
| 6.8 | 支付權益 | 59 |
| 6.9 | 贖回單位 | 59 |
| 6.10 | 轉移往及轉移自其他計劃、在本計劃帳戶之間作轉移或將權益兌現 | 60 |
| 6.11 | 轉移自其他計劃 | 62 |
| 7. | 其他資料 | 63 |
| 7.1 | 計算資產淨值 | 63 |
| 7.2 | 計算發行與贖回價格 | 63 |
| 7.3 | 公佈價格 | 63 |
| 7.4 |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 63 |
| 7.5 | 稅務 | 64 |
| 7.6 |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65 |
| 7.7 | 帳目、報告及報表 | 66 |
| 7.8 | 信託契約 | 66 |
| 7.9 | 修訂信託契約及參與協議 | 66 |
| 7.10 | 本計劃的合併或分拆 | 67 |
| 7.11 | 備查文件 | 67 |
| 8. | 詞彙 | 68 |

1. 引言

1.1 強制性公積金

1995年8月，香港政府制定《強積金條例》，就建立一項由私人管理、與僱傭有關的註冊計劃制度而提供架構，為在職人士累算於退休時可提取的財政權益。根據強積金制度，凡18歲至65歲的在職人士均須向已註冊計劃供款。在退休時，該等人士可取得其過去在註冊計劃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以及該等供款的投資回報。註冊計劃成員包括受僱60日或以上的全職與兼職僱員、自僱人士及臨時僱員。

1.2 宏利退休精選(強積金)計劃

本計劃是根據信託契約而成立，並受香港法律監管。

本計劃是一個匯集公積金計劃，可供所有合資格僱員及自僱人士參與。凡申請參加作為計劃成員的所有僱員及自僱人士（僱員可直接或透過其僱主提出申請），均須受信託契約的條款約束。

本計劃是以界定供款計劃的形式成立。根據強積金法例規定，參與僱主須自其資金中撥付相等於有關僱員有關入息5%的款項作為供款（稱為僱主供款），並從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相等於5%的款項作為供款（稱為僱員供款）；自僱人士則須以相等於其有關入息5%的款項作為供款，但須受《強積金條例》中有關強制性供款上限及例外情形的規定所規限。上述各項統稱為強制性供款。就有關成員作出的所有強制性供款，自作出該等強制性供款之日起即完全歸屬有關成員所有的累算權益。此外，參與僱主及成員均可選擇自願作出額外供款（稱為自願性供款）。詳情請參閱6.2「供款」一節。

2. 核准信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名錄

| 本計劃層面 | | |
|-------------|----------------|--------------------------------------|
| 保薦人 |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九龍觀塘偉業街 223-231 號 宏利金融中心 A 座 21 樓 |
| 投資經理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27 樓 |
| 信託人、保管人兼行政人 |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18 樓 |
| 法律顧問 | 的近律師行 | 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5 樓 |
| 核數師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 公爵大廈 21 樓 |
|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 | | |
| 投資組合經理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27 樓 |

2.1 保薦人

本計劃由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以保薦人的身份推廣。作為保薦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分銷及促進本計劃的銷售；就本計劃的產品設計及特色提供相關建議；以及提供輔助及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信託人提供由信託人與保薦人不時協定的業務發展、市場推廣、產品開發及任何其他支援服務。保薦人是宏利金融集團的成員公司之一，其辦事處地址為九龍觀塘偉業街 223-231 號宏利金融中心 A 座 21 樓。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國際金融服務集團，主要業務遍及亞洲、加拿大及美國。該集團為個人、團體及機構客戶提供財務諮詢、保險，以及財富與資產管理方案。宏利扎根香港超過 120 年，在管理退休金計劃方面的經驗可追溯至 1936 年（宏利於當年推出其首項公積金計劃）。憑藉豐富的經驗、雄厚的財務實力及 ISO 9001 認證，宏利為香港僱主及員工提供優質的專業公積金服務。

2.2 投資經理

本計劃的投資經理為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安聯集團於金融服務業已有悠久歷史，建立深厚傳統。安聯集團早於 1890 年在德國建立，透過遍佈 70 個國家的國際附屬公司網絡為全球 9,200 萬名客戶提供全面的保險及金融服務。安聯集團的 4 個核心業務範疇分別為財產及意外傷亡、人壽及醫療、銀行及資產管理。

安聯投資是一家領先的多元化主動型投資管理機構，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管理的資產總值超過 5,460 億歐元，其團隊派駐全球 25 家辦事處，遍佈美國、歐洲及亞太區。安聯投資聘有超過 750 名投資專家，並設有綜合投資平台，涵蓋各主要商業中心及增長市場。安聯投資的全球服務乃透過當地團隊提供，確保服務達到同類最佳水平。

2.3 信託人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為本計劃的信託人。信託人是在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並已獲積金局核准為註冊計劃的核准信託人。信託人是由多家享負盛名的香港本地銀行組成的股東集團創立。根據編列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最近期已發表經審核帳目，信託人股東集團的合計資產及股東資金總額分別為 23,970 億港元及 3,230 億港元，而提供服務的銀行在香港擁有超過 300 間分行網絡。信託人雖獲股東集團全力支持，但並無單一股東可對信託人行使管理控制權。根據信託契約，信託人負責保管本計劃的資產。信託人擔任本計劃資產的保管人。

2.4 行政人

作為提供行政、保管及信託人服務的主要服務機構，信託人已投入大量資源以在香港發展退休計劃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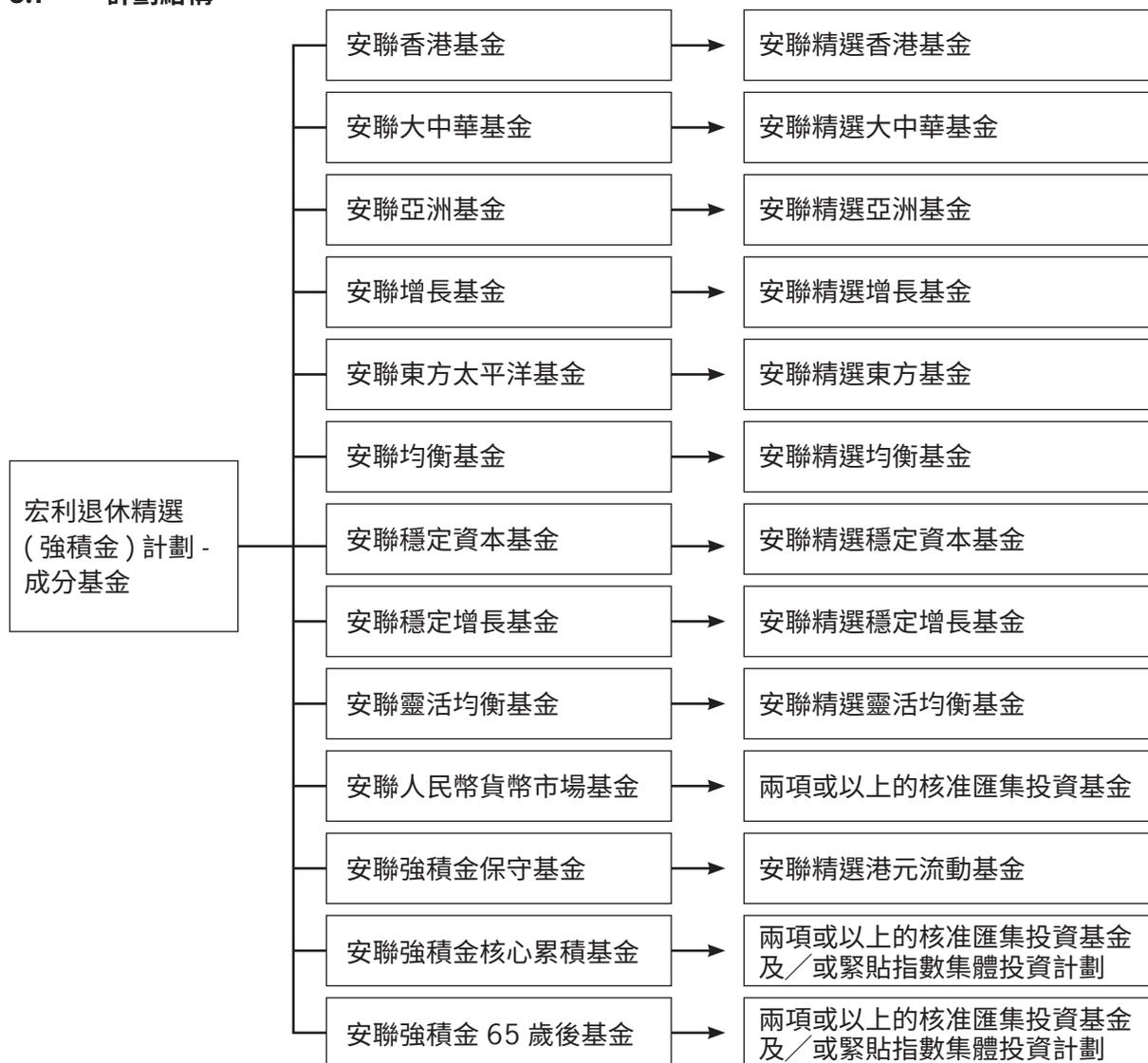
信託人負責本計劃的行政及下列職責：

- (a) 保存有關已支付供款的分配和現行價值的完整會計記錄；
- (b) 遵照信託契約的規定，計算及支付應付予成員的任何權益；
- (c) 為成分基金估值；
- (d) 妥善保管所有為本計劃而持有的資產；及
- (e) 履行《強積金條例》及信託契約所規定的信託人職責。

信託人可委任他人（包括保薦人及其聯繫人士）協助其向本計劃及／或成員和參與僱主提供行政服務。信託人將向任何該等獲委任人士支付費用。

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3.1 計劃結構



3.2 成分基金列表

| 編號 | 成分基金名稱 | 投資經理 | 基金結構 | 基金類型描述 | 投資重點 |
|----|-----------|--------------|----------------|----------------------------|-------------------------------------|
| 1. | 安聯香港基金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股票基金 — 香港 | 最高 100% 投資於股票 |
| 2. | 安聯大中華基金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股票基金 — 大中華 | 最高 100% 投資於股票 |
| 3. | 安聯東方太平洋基金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混合資產基金 — 亞太區：股票（最高比重 100%） | 50-100% 投資於股票；0-50% 投資於債務證券／可換股債務證券 |
| 4. | 安聯亞洲基金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股票基金 — 亞洲（日本除外） | 最高 100% 投資於股票 |
| 5. | 安聯增長基金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股票（最高比重 100%） | 90% 投資於股票；10% 投資於定息證券 |

| | | | | | |
|-----|---------------|--------------|--------------------------------|---------------------------|--------------------------------|
| 6. | 安聯均衡基金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股票（最高比重 80%） | 70% 投資於股票；30% 投資於定息證券 |
| 7. | 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股票（最高比重 60%） | 50% 投資於股票；50% 投資於定息證券 |
| 8. | 安聯穩定資本基金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股票（最高比重 40%） | 30% 投資於股票；70% 投資於定息證券 |
| 9. | 安聯靈活均衡基金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股票（最高比重 50%） | 0-50% 投資於股票；50-100% 投資於定息證券及現金 |
| 10. | 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 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貨幣市場基金 – 中國 | 100% 投資於人民幣及港元存款、定息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 |
| 11. | 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 投資於單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貨幣市場基金 – 香港 | 100% 投資於港元存款、定息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 |
| 12. | 安聯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 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股票（最高比重約 65%） | 60% 投資於股票；40% 投資於定息證券 |
| 13. | 安聯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 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股票（最高比重約 25%） | 20% 投資於股票；80% 投資於定息證券 |

3.3 成分基金

按照本計劃的結構，成員可選擇應遵循的投資政策，以將其供款及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本計劃已就此成立一系列奉行不同投資政策的成分基金。成員可填妥成員登記表格內的「投資授權」部份，並將表格交回信託人以作出投資選擇。供款及累算權益將按照成員不時作出的投資授權及轉換指示，投資於不同的成分基金。有關成員以其供款及累算權益投資於各成分基金所得的單位，將會撥入其帳戶。有關如何作出投資選擇及在各成分基金之間進行轉換的詳情，請分別參閱「6.5 供款的投資授權」及「6.6 有關轉換累算權益投資的指示」。

各成分基金於股票、債券及現金之間有不同組合，方便願意承受不同程度風險的成員選擇切合本身需要的投資策略。投資經理乃按照下列投資政策陳述書管理成分基金的資產。

各成分基金已根據《強積金規例》第 36 條獲積金局核准。積金局於核准各成分基金時，對成分基金的財政狀況是否穩健或就此作出的任何陳述或發表的意見是否屬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各成分基金獲得核准，亦不表示積金局對成分基金作出任何正式推薦。

信託人可於日後在保薦人同意下成立新的成分基金，惟須獲積金局核准。

務請注意，投資於成分基金可能涉及若干風險，而成分基金單位的價值及其收益（如有）在若干市況下亦可能會下跌。

3.4 投資政策陳述書

3.4.1 安聯香港基金

(a) 目標

安聯香港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取得長期資本增長。

(b) 投資比重

為達致上述目標，安聯香港基金將把所有資產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為安聯精選香港基金（乃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股票，包括香港上市的中國證券，以取得長期資本增長。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安聯香港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目前，安聯精選香港基金不擬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安聯香港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或期權合約。安聯精選香港基金只可在以下情況訂立金融期貨或期權合約：為進行對沖，以及為符合積金局及證監會就購入該等合約而施加的適用規定。

(e) 風險

預期安聯香港基金單位的價值，將較其他成分基金單位的價值有更大波動。故此，安聯香港基金的單位，只適合願意承擔相對較高水平風險以取得潛在較高長期回報的成員投資。

安聯香港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

- 利率變動風險
- 貨幣風險
- 信譽風險
- 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
- 結算違約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國家及區域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 集中程度風險
- 一般市場風險
- 政治及社會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保管風險
- 表現風險
- 成分基金資本風險
- 靈活性受限制的風險
- 通脹風險
- 相關情況改變風險
- 信託契約、成分基金投資政策及其他基本內容變更的風險
- 關鍵人事變動風險
- 估值風險
- 因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單位變動而導致交易開支增加的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動風險
- 與組合管理基金特定性質有關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4. 風險」一節。

3.4.2 安聯大中華基金

(a) *目標*

安聯大中華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取得長期資本增長。

(b) *投資比重*

為達致上述目標，安聯大中華基金將把所有資產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為安聯精選大中華基金（乃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安聯精選大中華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

(i) 香港及台灣股票市場；或

(ii) 其絕大部份收入及／或溢利乃來自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公司，以取得長期資本增長。

安聯精選大中華基金會將其最少 70% 的資產（一般可多達 100%）投資於上述 (i) 及 (ii)，其餘資產則投資於短期定息證券及／或現金，以作現金管理用途。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安聯大中華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目前，安聯精選大中華基金不擬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安聯大中華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或期權合約。安聯精選大中華基金只可在以下情況訂立金融期貨或期權合約：為進行對沖，以及為符合積金局及證監會就購入該等合約而施加的適用規定。

(e) *風險*

預期安聯大中華基金單位的價值，將較其他成分基金（惟安聯香港基金除外）單位的價值有更大波動。故此，安聯大中華基金的單位，只適合願意承擔相對較高水平風險以取得潛在較高長期回報的成員投資。

安聯大中華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

- 利率變動風險
- 貨幣風險
- 信譽風險
- 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
- 結算違約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國家及區域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 集中程度風險
- 一般市場風險
- 政治及社會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保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表現風險
- 成分基金資本風險
- 靈活性受限制的風險
- 通脹風險
- 相關情況改變風險
- 信託契約、成分基金投資政策及其他基本內容變更的風險
- 關鍵人事變動風險
- 估值風險
- 因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單位變動而導致交易開支增加的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動風險
- 與組合管理基金特定性質有關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4. 風險」一節。

3.4.3 安聯東方太平洋基金

(a) 目標

安聯東方太平洋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取得長期資本增值與收入。

(b) 投資比重

為達致上述目標，安聯東方太平洋基金將把所有資產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為安聯精選東方基金（乃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安聯精選東方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亞太區（包括但不限於日本、韓國、中國、澳洲、台灣及香港）公司的債務證券、可換股債務證券及股票，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與收入。為求達致其投資目標，安聯精選東方基金會：

- (i) 在股市向好時將大約 75% 至 100% 的資產投資於亞太區股票，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債務證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ii) 在股市一般情況下將大約 65% 至 75% 的資產投資於亞太區股票，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債務證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iii) 在股市轉淡時將大約 50% 至 75% 的資產投資於亞太區股票，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債務證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安聯精選東方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投資於亞太區以外地區的債務證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例如美國國庫通貨膨脹保值債券及國庫債券。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安聯東方太平洋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目前，安聯精選東方基金不擬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安聯東方太平洋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或期權合約。安聯精選東方基金只可在以下情況訂立金融期貨或期權合約：為進行對沖，以及為符合積金局及證監會就購入該等合約而施加的適用規定。

(e) *風險*

預期安聯東方太平洋基金單位的價值，將較其他成分基金（惟安聯香港基金、安聯大中華基金及安聯亞洲基金除外）單位的價值有更大波動。故此，安聯東方太平洋基金的單位，只適合願意承擔相對較高水平風險以取得潛在較高長期回報的成員投資。

安聯東方太平洋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

- 利率變動風險
- 貨幣風險
- 信譽風險
- 評級下調風險
- 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
- 結算違約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國家及區域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 集中程度風險
- 一般市場風險
- 政治及社會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保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表現風險
- 成分基金資本風險
- 靈活性受限制的風險
- 通脹風險
- 相關情況改變風險
- 信託契約、成分基金投資政策及其他基本內容變更的風險
- 關鍵人事變動風險
- 估值風險
- 因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單位變動而導致交易開支增加的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動風險
- 與組合管理基金特定性質有關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4. 風險」一節。

3.4.4 安聯亞洲基金

(a) *目標*

安聯亞洲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取得長期資本增長。

(b) *投資比重*

為達致上述目標，安聯亞洲基金將把所有資產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為安聯精選亞洲基金（乃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股票（主要為亞洲的股票市場），以取得長期資本增長。安聯精選亞洲基金最少可將7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且其發行公司乃在亞洲國家（可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新加坡、南韓、台灣、印度、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惟不包括日本）註冊成立，又或其絕大部份收入及／或溢利均源自該等亞洲國家。安聯精選亞洲基金亦最多可將30%的資產投資於有別於上述市場或證券的其他市場或證券，例如現金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及／或符合積金局所訂最低信貸評級要求的短期定息證券。

安聯精選亞洲基金所投資股票乃屬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安聯精選亞洲基金的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在積金局所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股票。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安聯亞洲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及／或回購協議。目前，安聯精選亞洲基金不擬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安聯亞洲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或期權合約。安聯精選亞洲基金只可在以下情況訂立金融期貨或期權合約：為進行對沖，以及為符合積金局及證監會就購入該等合約而施加的適用規定。

(e) *風險*

預期安聯亞洲基金單位的價值，將較其他成分基金（惟安聯香港基金除外）單位的價值有更大波動。故此，安聯亞洲基金的單位，只適合願意承擔相對較高水平風險以取得潛在較高長期回報的成員投資。

安聯亞洲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

- 利率變動風險
- 貨幣風險
- 信譽風險
- 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
- 結算違約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國家及區域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 集中程度風險
- 一般市場風險
- 政治及社會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保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表現風險
- 成分基金資本風險
- 靈活性受限制的風險
- 通脹風險
- 相關情況改變風險
- 信託契約、成分基金投資政策及其他基本內容變更的風險
- 關鍵人事變動風險
- 估值風險
- 因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單位變動而導致交易開支增加的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動風險
- 與組合管理基金特定性質有關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4. 風險」一節。

3.4.5 安聯增長基金

(a) *目標*

安聯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分散投資全球各地，在風險受控制的情況下提供資本增長。

(b) *投資比重*

為達致上述目標，安聯增長基金將把所有資產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為安聯精選增長基金（乃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旨在取得最高的長期整體回報。安聯精選增長基金可投資於摩根士丹利全球股市指數（即涵蓋全球主要股市，包括日本、北美、亞洲及歐洲）所包括的多個國家。

安聯精選增長基金是組合管理基金，其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投資組合經理基於安聯精選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提供所需投資風險承擔的 (i) 安聯精選基金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 (ii)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有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均獲積金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並獲證監會認可，而所有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均獲積金局核准。在授出該核准及認可時，積金局或證監會均不對任何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視情況而定）作出正式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任何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並不代表任何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適合所有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或認許有關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適合任何個別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

安聯精選增長基金可透過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i) 將其最少 80% 及最多 100% 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及
- (ii) 將其最多 20% 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

一般而言，安聯精選增長基金預期透過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其 90% 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及 10% 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安聯精選增長基金會投資於五項或更多的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預期安聯精選增長基金會將 70% 至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及不多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投資組合經理參考其相關投資後，主動篩選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並對安聯精選增長基金投資於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程度進行配置。尤其是，安聯精選增長基金可將其中最多 40% 的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香港基金，該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股票（包括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證券）實現長期資本增長。

透過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安聯精選增長基金將：

- (i) 主要投資於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股票，其中大部份在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以及
- (ii) 投資於評級達到 BBB - 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或 Baa3 或以上（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或投資組合經理認為可獲得該評級範圍的評級，並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且廣泛多元化（例如在發行人數目方面）的定息證券。若安聯精選增長基金投資的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追蹤債券指數，該債券指數將不會持有相當比例不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成分證券。

安聯精選增長基金亦可就輔助目的持有現金。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安聯增長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目前，安聯精選增長基金及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擬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訂立回購協議，但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除為對沖而訂立者外，安聯增長基金、安聯精選增長基金及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但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

(e) *風險*

預期安聯增長基金單位的價值，將較安聯均衡基金、安聯穩定增長基金、安聯穩定資本基金、安聯靈活均衡基金、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或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之基金單位的價值有更大波動。故此，安聯增長基金的單位，只適合願意承擔相對較高水平風險以取得潛在較高長期回報的成員投資。

安聯增長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

- 利率變動風險
- 貨幣風險
- 信譽風險
- 評級下調風險
- 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
- 結算違約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國家及區域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 集中程度風險
- 一般市場風險
- 政治及社會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保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表現風險
- 成分基金資本風險
- 靈活性受限制的風險
- 通脹風險
- 相關情況改變風險
- 信託契約、成分基金投資政策及其他基本內容變更的風險
- 關鍵人事變動風險
- 估值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因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單位變動而導致交易開支增加的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動風險
- 與組合管理基金特定性質有關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4. 風險」一節。

3.4.6 安聯均衡基金

(a) *目標*

安聯均衡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取得高於一般水平的長期回報。

(b) *投資比重*

為達致上述目標，安聯均衡基金將把所有資產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為安聯精選均衡基金（乃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由全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取得高水平（市場之上）的長期整體回報。預期該基金會將資產的 70% 投資於股票及資產的 30% 投資於定息證券。安聯精選均衡基金的定息證券部份將包含一系列環球定息票據；安聯精選均衡基金的股票部份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及歐洲股市的股票，而小部份則由投資組合經理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股市的股票。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是組合管理基金，其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投資組合經理基於安聯精選均衡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提供所需投資風險承擔的 (i) 安聯精選基金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 (ii)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有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均獲積金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並獲證監會認可，而所有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均獲積金局核准。在授出該核准及認可時，積金局或證監會均不對任何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視情況而定）作出正式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任何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並不代表任何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適合所有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或認許有關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適合任何個別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可透過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i) 將其最少 60% 及最多 80% 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及
- (ii) 將其最少 20% 及最多 40% 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會投資於五項或更多的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預期安聯精選均衡基金會將 70% 至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及不多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投資組合經理參考其相關投資後，主動篩選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並對安聯精選均衡基金投資於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程度進行配置。尤其是，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可將其中最多 40% 的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該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以多種貨幣計值的環球定息證券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

透過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將：

- (i) 主要投資於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股票，其中大部份在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以及
- (ii) 投資於評級達到 BBB 一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或 Baa3 或以上（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或投資組合經理認為可獲得該評級範圍的評級，並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且廣泛多元化（例如在發行人數目方面）的定息證券。若安聯精選均衡基金投資的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追蹤債券指數，該債券指數將不會持有相當比例不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成分證券。

安聯精選均衡基金亦可就輔助目的持有現金。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安聯均衡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目前，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及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擬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訂立回購協議，但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除為對沖而訂立者外，安聯均衡基金、安聯精選均衡基金及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但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

(e) *風險*

預期安聯均衡基金單位價值的波幅將低於安聯大中華基金、安聯東方太平洋基金、安聯增長基金、安聯亞洲基金或安聯香港基金，但投資於安聯均衡基金的風險水平仍會較其他成分基金為高。安聯均衡基金是為願意承擔高於平均水平風險的成員而設。

安聯均衡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

- 利率變動風險
- 貨幣風險
- 信譽風險
- 評級下調風險
- 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
- 結算違約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國家及區域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 集中程度風險
- 一般市場風險
- 政治及社會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保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表現風險
- 成分基金資本風險
- 靈活性受限制的風險
- 通脹風險
- 相關情況改變風險
- 信託契約、成分基金投資政策及其他基本內容變更的風險
- 關鍵人事變動風險
- 估值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因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單位變動而導致交易開支增加的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動風險
- 與組合管理基金特定性質有關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4. 風險」一節。

3.4.7 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a) *目標*

安聯穩定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取得穩定的長期整體回報。

(b) *投資比重*

為達致上述目標，安聯穩定增長基金將把所有資產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為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乃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由全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取得穩定的長期整體回報。預期該基金會將資產的 50% 投資於股票及資產的 50% 投資於定息證券。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的定息證券部份將包含一系列環球定息票據。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的股票部份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及歐洲股市的股票，而小部份則由投資組合經理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股市的股票。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是組合管理基金，其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投資組合經理基於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提供所需投資風險承擔的 (i) 安聯精選基金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 (ii)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有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均獲積金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並獲證監會認可，而所有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均獲積金局核准。在授出該核准及認可時，積金局或證監會均不對任何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視情況而定）作出正式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任何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並不代表任何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適合所有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或認許有關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適合任何個別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可透過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i) 將其最少 40% 及最多 60% 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及
- (ii) 將其最少 40% 及最多 60% 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會投資於五項或更多的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預期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會將 70% 至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及不多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投資組合經理參考其相關投資後，主動篩選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並對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投資於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程度進行配置。尤其是，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可將其中最多 60% 的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該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以多種貨幣計值的環球定息證券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

透過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將：

- (i) 投資於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股票，其中大部份在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以及
- (ii) 投資於評級達到 BBB - 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或 Baa3 或以上（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或投資組合經理認為可獲得該評級範圍的評級，並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且廣泛多元化（例如在發行人數目方面）的定息證券。若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投資的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追蹤債券指數，該債券指數將不會持有相當比例不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成分證券。

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亦可就輔助目的持有現金。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安聯穩定增長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目前，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及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擬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訂立回購協議，但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除為對沖而訂立者外，安聯穩定增長基金、安聯精選穩定增長基金及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但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

(e) *風險*

投資於安聯穩定增長基金的風險水平可能低於安聯大中華基金、安聯東方太平洋基金、安聯增長基金、安聯均衡基金、安聯亞洲基金或安聯香港基金，但會高於其他成分基金。安聯穩定增長基金是為願意承擔中等水平風險的成員而設。

安聯穩定增長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

- 利率變動風險
- 貨幣風險
- 信譽風險
- 評級下調風險
- 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
- 結算違約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國家及區域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 集中程度風險
- 一般市場風險
- 政治及社會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保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表現風險
- 成分基金資本風險
- 靈活性受限制的風險
- 通脹風險
- 相關情況改變風險
- 信託契約、成分基金投資政策及其他基本內容變更的風險
- 關鍵人事變動風險
- 估值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因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單位變動而導致交易開支增加的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動風險
- 與組合管理基金特定性質有關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4. 風險」一節。

3.4.8 安聯穩定資本基金

(a) *目標*

安聯穩定資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將資本損失減至最低，同時又可提供資本增長機會。

(b) *投資比重*

為達致上述目標，安聯穩定資本基金將把所有資產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為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乃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由全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為投資者提供既能保本又能帶來長期穩定資本增值的投資。預期該基金會將資產的 30% 投資於股票及資產的 70% 投資於定息證券。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的定息證券部份將包含一系列環球定息票據。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的股票部份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日本、北美及歐洲股市的股票，而小部份則由投資組合經理酌情投資於其他亞洲國家及新興股市的股票。

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是組合管理基金，其絕大部份資產投資於投資組合經理基於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不時釐定認為適合提供所需投資風險承擔的 (i) 安聯精選基金旗下的其他附屬基金（「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 (ii)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有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均獲積金局核准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並獲證監會認可，而所有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均獲積金局核准。在授出該核准及認可時，積金局或證監會均不對任何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視情況而定）作出正式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任何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並不代表任何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適合所有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或認許有關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適合任何個別計劃參與者或基金持有人。

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可透過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i) 將其最少 20% 及最多 40% 的資產投資於環球股票；及
- (ii) 將其最少 60% 及最多 80% 的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

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會投資於五項或更多的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預期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會將 70% 至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及不多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投資組合經理參考其相關投資後，主動篩選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並對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投資於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程度進行配置。尤其是，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可將其中最多 80% 的最近期可用資產淨值投資於安聯精選環球債券基金，該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以多種貨幣計值的環球定息證券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

透過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將：

- (i) 投資於廣泛分散（以行業及／或某一資本規模的公司衡量）股票，其中大部份在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以及
- (ii) 主要投資於評級達到 BBB - 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或 Baa3 或以上（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級）或投資組合經理認為可獲得該評級範圍的評級，並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且廣泛多元化（例如在發行人數目方面）的定息證券。若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投資的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追蹤債券指數，該債券指數將不會持有相當比例不符合積金局所載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成分證券。

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亦可就輔助目的持有現金。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安聯穩定資本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目前，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及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擬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訂立回購協議，但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除為對沖而訂立者外，安聯穩定資本基金、安聯精選穩定資本基金及第二層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但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而訂立金融衍生工具。

(e) *風險*

投資於安聯穩定資本基金的風險水平可能低於安聯大中華基金、安聯東方太平洋基金、安聯增長基金、安聯均衡基金、安聯穩定增長基金、安聯亞洲基金或安聯香港基金，但會高於其他成分基金。安聯穩定資本基金是為願意承擔相對較低水平風險的成員而設。

安聯穩定資本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

- 利率變動風險
- 貨幣風險
- 信譽風險
- 評級下調風險
- 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
- 結算違約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國家及區域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 集中程度風險
- 一般市場風險
- 政治及社會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保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表現風險
- 成分基金資本風險
- 靈活性受限制的風險
- 通脹風險
- 相關情況改變風險
- 信託契約、成分基金投資政策及其他基本內容變更的風險
- 關鍵人事變動風險
- 估值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因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單位變動而導致交易開支增加的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動風險
- 與組合管理基金特定性質有關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4. 風險」一節。

3.4.9 安聯靈活均衡基金

(a) *目標*

安聯靈活均衡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取得與指數無關之表現目標，既能保本又能減低短期波動。

(b) *投資比重*

為達致上述目標，安聯靈活均衡基金將把所有資產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為安聯精選靈活均衡基金（乃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及定息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取得與指數無關之表現目標，既能保本又能減低短期波動。安聯精選靈活均衡基金預期將採取動態資產分配策略，以在不斷演化的市況中取得最佳回報。股市向好時，安聯精選靈活均衡基金最多會將資產的 50% 投資於股票。股市轉淡時，安聯精選靈活均衡基金會將組合重新調整以取得平衡，透過持有符合積金局所訂最低信貸評級要求的定息證券達到保本。安聯精選靈活均衡基金亦會視乎市況不持股票而全數僅投資於定息證券及現金。定息證券及現金常於股市陷入低迷時用作緩衝，惟於適當時則會減持。預期於正常情況下，安聯精選靈活均衡基金會將資產的最少 75% 投資於定息證券及現金，以將短期波動減到最低。

為進行流通性管理及／或為防守目的及／或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以及若投資組合經理認為符合安聯精選靈活均衡基金的最佳利益，安聯精選靈活均衡基金最多可將 100% 的資產暫時持作存款、現金及／或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或（最多 10% 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安聯靈活均衡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目前，安聯精選靈活均衡基金不擬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安聯靈活均衡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或期權合約。安聯精選靈活均衡基金只可在以下情況訂立金融期貨或期權合約：為進行對沖，以及為符合積金局及證監會就購入該等合約而施加的適用規定。

(e) *風險*

投資於安聯靈活均衡基金的風險水平可能高於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及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但會低於其他成分基金。安聯靈活均衡基金是為願意承擔相對較低水平風險的成員而設。

安聯靈活均衡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

- 利率變動風險
- 貨幣風險
- 信譽風險
- 評級下調風險
- 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
- 結算違約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國家及區域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 集中程度風險
- 一般市場風險
- 政治及社會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保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表現風險
- 成分基金資本風險
- 靈活性受限制的風險
- 通脹風險
- 相關情況改變風險
- 信託契約、成分基金投資政策及其他基本內容變更的風險
- 關鍵人事變動風險
- 估值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因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單位變動而導致交易開支增加的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動風險
- 與組合管理基金特定性質有關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4. 風險」一節。

3.4.10 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a) *目標*

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取得長期收入和資本增值。

(b) *投資比重*

為達致上述目標，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將把：

- (i) 其 60% 至 70% 的資產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為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乃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及
- (ii) 其 30% 至 40% 的資產投資於另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為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乃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

* 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資產配置範圍僅作說明用途，可能會因市況變動和波幅而出現短期變化。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將其最少 70% 的資產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存款證及銀行存款，旨在提供一種簡便及可變現的投資工具，及取得長期收入和資本增值。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並可將：

- (i) 其最多達 30% 的資產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定息證券（例如：債券／票據）；及
- (ii) 其最多達 10% 的資產投資於非人民幣計價貨幣（例如港元及美元）定息證券、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例如短期票據、商業票據及國庫券）。

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會將：

- (i) 其最少 90% 的資產投資於在香港境內或中國境外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投資項目；及
- (ii) 其不超過 10% 的資產投資於以其他貨幣計價及結算的投資項目，以達致各種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分散風險、市場流通性及基金流通性）。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投資於港元銀行存款，及其他優質港元定息與其他貨幣票據，為既要取得收入又要高度保本的投資者，提供一種簡便及容易變現的投資工具。

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及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必須各自維持不超過 60 天的加權平均期限和 120 天的加權平均投資期，亦不得購入餘下期限超過 397 天或兩年（如屬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票據。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不會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 計劃而投資於任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發行的證券。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目前，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及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不擬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或期權合約。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及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只可在以下情況訂立金融期貨或期權合約：為進行對沖，以及為符合積金局及證監會就購入該等合約而施加的適用規定。

(e) 風險

投資者務請留意，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及安聯精選港元現金基金均不受金管局監管，而認購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亦不同將款項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投資經理並無責任以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原本的發行價格贖回基金單位。

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

- 利率變動風險
- 貨幣風險
- 信譽風險
- 評級下調風險
- 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
- 結算違約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國家及區域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 集中程度風險
- 一般市場風險
- 政治及社會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保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表現風險
- 成分基金資本風險
- 靈活性受限制的風險
- 通脹風險
- 相關情況改變風險
- 信託契約、成分基金投資政策及其他基本內容變更的風險
- 關鍵人事變動風險
- 估值風險
- 因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單位變動而導致交易開支增加的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與組合管理基金特定性質有關的風險
- 有關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4. 風險」一節。

3.4.11 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

(a) 目標

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取得可與港元銀行儲蓄利率相比的回報率，同時又可保持所投資本金的穩定性。

(b) 投資比重

為達致上述目標，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將把所有資產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名為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乃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於港元銀行存款，及其他優質港元定息與其他港元票據，旨在為既要取得一定水平收入又要高度保本的投資者，提供一種簡便及容易變現的投資工具。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目前，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不擬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及／或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金融期貨或期權合約。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只可在以下情況訂立金融期貨或期權合約：為進行對沖，以及為符合積金局及證監會就購入該等合約而施加的適用規定。

(e) *風險*

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為低風險的投資選擇，可保障投資者不致因市場波動或不穩而蒙受投資虧損，因此較適合沒有能力或不願作高風險投資的成員（例如低收入人士或行將退休的成員）作投資。

投資者務請留意，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及安聯精選港元流動基金均不受金管局監管，而認購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單位亦不等同將款項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投資經理並無責任以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原本的發行價格贖回基金單位。

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

- 利率變動風險
- 信譽風險
- 評級下調風險
- 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
- 結算違約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國家及區域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 集中程度風險
- 一般市場風險
- 政治及社會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保管風險
- 表現風險
- 成分基金資本風險
- 靈活性受限制的風險
- 通脹風險
- 相關情況改變風險
- 信託契約、成分基金投資政策及其他基本內容變更的風險
- 關鍵人事變動風險
- 估值風險
- 因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單位變動而導致交易開支增加的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與組合管理基金特定性質有關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4. 風險」一節。

3.4.12 安聯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a) *目標*

安聯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式投資策略，為成員提供資本增值。

(b) *投資比重*

安聯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以積極方式管理，目標是達到已調整風險投資回報長遠至少與參考投資組合的回報相若。

對積極管理的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經理負責作出買入、持有及出售證券的投資決定，目標是跑贏參考投資組合。有別於被動型管理，主動型投資組合經理並非嘗試複製參考投資組合相關基準指數的組成，而是盡力把握市場效率的不足空間。

(d) *期貨及期權*

安聯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將只會為對沖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

(e) *風險*

安聯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的風險水平很可能高於安聯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風險水平。

安聯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乃以參考投資組合為參考。已就預設投資策略採納強積金行業建立的參考投資組合，為安聯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參考。如欲了解進一步資料，請參閱「3.5.1.3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的資料」。預期安聯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的回報長遠至少與安聯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的參考投資組合之回報相若。

安聯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是為願意承擔高於平均水平風險的成員而設。

安聯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

- 利率變動風險
- 貨幣風險
- 信譽風險
- 評級下調風險
- 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
- 結算違約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國家及區域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 集中程度風險
- 一般市場風險
- 政治及社會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保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表現風險
- 成分基金資本風險
- 靈活性受限制的風險
- 通脹風險
- 相關情況改變風險
- 信託契約、成分基金投資政策及其他基本內容變更的風險
- 關鍵人事變動風險
- 估值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因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單位變動而導致交易開支增加的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動風險
- 與組合管理基金特定性質有關的風險
- 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
- 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投資相關的風險

有關上述各項風險因素的詳細描述，請參閱「4. 風險」一節。

3.4.13 安聯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a) *目標*

安聯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式投資策略，為成員的退休儲蓄提供平穩增值。

(b) *投資比重*

安聯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以積極方式管理，目標是達到已調整風險投資回報長遠至少與參考投資組合的回報相若。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安聯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將不會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安聯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將只會為對沖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

(e) *風險*

安聯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風險水平很可能低於安聯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的風險水平。

安聯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乃以參考投資組合為參考。已就預設投資策略採納強積金行業建立的參考投資組合，為安聯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參考。如欲了解進一步資料，請參閱「3.5.1.3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的資料」。預期安聯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回報長遠至少與安聯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參考投資組合之回報相若。

安聯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是為願意承擔相對較低水平風險的成員而設。

安聯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表現會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包括：

- 利率變動風險
- 貨幣風險
- 信譽風險
- 評級下調風險
- 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
- 結算違約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國家及區域風險
- 提前終止風險
- 集中程度風險
- 一般市場風險
- 政治及社會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保管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成分基金資本風險
- 通脹風險
- 相關情況改變風險
- 信託契約、成分基金投資政策及其他基本內容變更的風險
- 關鍵人事變動風險
- 估值風險
- 歐元區風險
- 因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單位變動而導致交易開支增加的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動風險
- 與組合管理基金特定性質有關的風險
- 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
- 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投資相關的風險
- 表現風險
- 靈活性受限制的風險

3.5 預設投資策略

對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立的新帳戶而言，如成員未能向信託人提供投資授權以列明如何投資其供款，或所有或部份投資授權被視為無效，本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將是以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策略」）取代代選基金。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基金選擇的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來說，預設投資策略本身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成員如沒有對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立的帳戶作出投資授權，其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註冊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而所有註冊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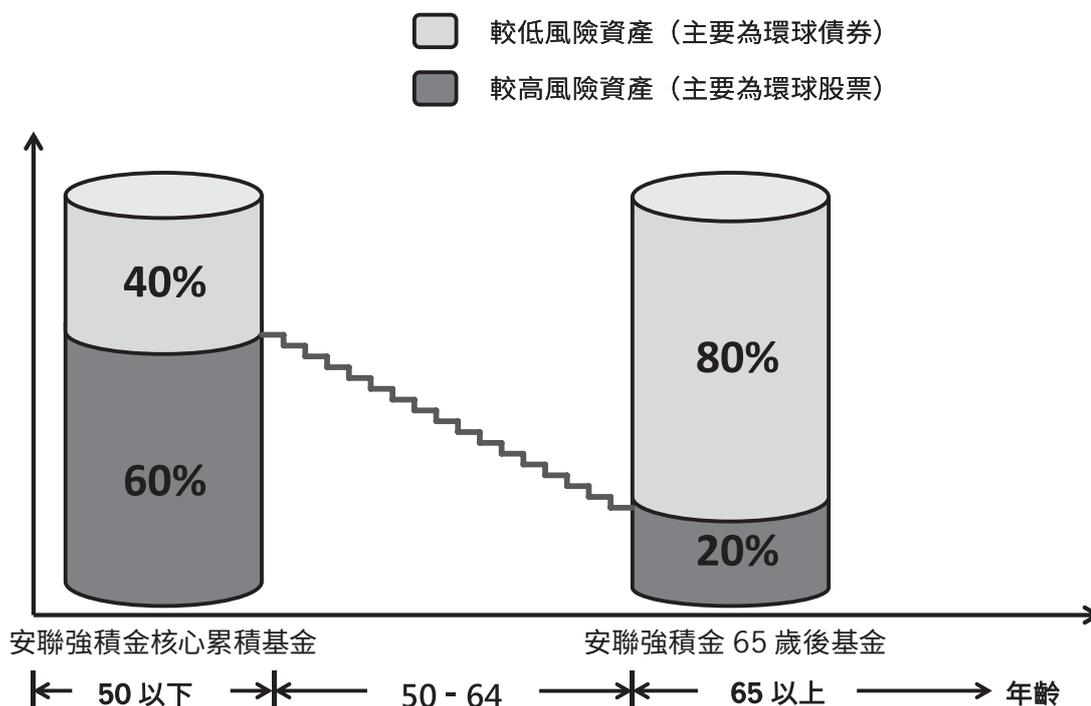
(a) 預設投資策略的資產配置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來投資於本計劃的兩項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統稱為「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旨在平衡投資風險與回報的長期影響。核心累積基金會將約 6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及約 4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其他類似投資）；而 65 歲後基金則會將約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 8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式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有關各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3.4 投資政策陳述書」一節。

(b) 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投資風險的方式投資。隨著成員年齡達 50 歲後，預設投資策略將會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透過在下文所述的既定時間範圍內減持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 65 歲後基金，以達致降低風險目標。以下圖 1 顯示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的目標比例會隨著時間變動。50 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其後逐步降低，直至 64 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圖 1：預設投資策略下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的資產配置



附註：投資組合在任何一個特定時間對較高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所持有的確實比例，可能會因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上述降低風險將根據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每年將資產配置逐步由核心累積基金調整為 65 歲後基金來達致。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現有累算權益轉換一般將每年進行（「每年降低風險」），並於有關成員生日當天自動執行，而配置百分比將以下文圖 2 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為依歸。有關每年降低風險的交易日詳情，請參閱以下「3.5(c) 每年降低風險的交易日」一節。

(c) 每年降低風險的交易日

每年降低風險將在成員生日當天進行，並根據管理本計劃轉換投資指示的現有程序，按緊接成員生日後的交易日的有關每單位資產淨值執行降低風險安排。在不抵觸下段所述情況下，若成員生日當天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以上述方式進行每年降低風險。若有關成員的生日為 2 月 29 日，而該年並非閏年，則於 3 月 1 日或下一個適用交易日進行每年降低風險。若出現 8 號風球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營業日內縮短營業時間，除非信託人和保薦人另有決定，否則該日不應作為每年降低風險的交易日。

如有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須於有關成員的每年降低風險當天處理，則該成員的每年降低風險程序只會在該等指示辦妥後的下一個交易日進行（如有必要）。各成員應注意，每年降低風險程序可能會因此延遲。有關供款及轉換處理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6.5 供款的投資授權」及「6.6 有關轉換累算權益投資的指示」，而有關贖回單位的程序，請參閱「6.9 贖回單位」。

如成員有意在每年降低風險進行（通常於成員生日當天）前從預設投資策略中轉出，及／或更改其投資授權，以投資於個別成分基金（可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作為單獨投資（定義見「3.5.1 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一節）包含在內），該成員應於生日當天下午 5 時交易截止時間前提交資產轉換表格及／或更改未來投資授權表格（如適用）。

成員年滿 50 歲前至少 60 日將會獲發一份降低風險通知書，而在每次完成每年降低風險程序後，成員將會在不遲於 5 個營業日內獲發降低風險確認書。

各成員應注意，如成員選擇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而非預設投資策略的組成部份），上述降低風險的安排則不適用。

總括而言，根據預設投資策略：

- (a) 當成員未滿 50 歲，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
- (b) 當成員年齡介乎 50 至 64 歲，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照以下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將會按上文所述自動執行降低風險的安排。
- (c) 當成員年屆 64 歲，所有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投資於 65 歲後基金。

若信託人並不知道有關成員的完整出生日期，將按照下列方式執行降低風險程序：

- (a) 如只知道出生年份和月份，則參照出生月份的最後一個曆日進行每年降低風險；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適用交易日進行。
- (b) 如只知道出生年份，則參照該年份的最後一個曆日進行每年降低風險；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適用交易日進行。
- (c) 如無法獲悉出生日期的任何資訊，則成員的累算權益將全額投資於 65 歲後基金，且不套用降低風險程序。

如有關成員日後提供其出生年、月及／或日的有效證明，則有關成員的生日將依照所提供的新證明被採用，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按照下文圖 2 採用相應的配置百分比。

圖 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 年齡 | 安聯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 安聯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
|--------|-------------|---------------|
| 50 以下 | 100.0% | 0.0% |
| 50 | 93.3% | 6.7% |
| 51 | 86.7% | 13.3% |
| 52 | 80.0% | 20.0% |
| 53 | 73.3% | 26.7% |
| 54 | 66.7% | 33.3% |
| 55 | 60.0% | 40.0% |
| 56 | 53.3% | 46.7% |
| 57 | 46.7% | 53.3% |
| 58 | 40.0% | 60.0% |
| 59 | 33.3% | 66.7% |
| 60 | 26.7% | 73.3% |
| 61 | 20.0% | 80.0% |
| 62 | 13.3% | 86.7% |
| 63 | 6.7% | 93.3% |
| 64 及以上 | 0.0% | 100.0% |

附註： 上表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所採用於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此外，各有關成員在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投資配置比例將調整至小數點後 1 個位。

有關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政策，請參閱「3.4 投資政策陳述書」一節，而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特定營運安排，請參閱後續章節。

轉入／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可隨時在信託契約的規限下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若成員希望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成員可選擇將其全部或部份累算權益轉換至其他成分基金（包括作為單獨投資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然而，成員應謹記預設投資策略旨在作出長期投資安排。若成員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有關轉換可能會對於預設投資策略作為長期策略下建立的風險及回報之間的平衡產生負面影響。截至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日期，有關轉換沒有買入／賣出差價。

3.5.1 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

3.5.1.1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立的新帳戶：

(a) 成員加入本計劃或在本計劃內開立新帳戶時，均有機會為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授權。除非在參與協議或適用登記表格內另有規定，否則成員可選擇將其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

(i) 預設投資策略；及／或

(ii) 從「3.3 成分基金」一節的名單中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包括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並根據選定的有關成分基金的指定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

成員務請留意，若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累算權益是根據成員投資於該成分基金的投資授權作出（作為一項單獨基金選擇，而並非作為選項提供的預設投資策略之一部份（「單獨投資」）），該等投資／累算權益將毋須遵循降低風險程序。此外，若成員根據預設投資策略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或 65 歲後基金（不論為按預設安排或按選擇），從投資產生的累算權益將須遵從降低風險程序。就此，成員應注意適用於投資於單獨投資和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的不同常規行政規則。尤其是當作出基金轉換指示時，成員必須註明其指示是與累算權益的那個部份（即單獨投資或預設投資策略投資）有關。

- (b) 如成員未有提交任何投資授權，或全部或部份投資授權被視為無效，則該成員全部或部份（視情況而定）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將自動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3.5.1.2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開立的現有帳戶：

對於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已存在或開立的帳戶（「既有帳戶」）採用特殊規則，且該等規則僅適用於在 2017 年 4 月 1 日未滿或將年滿 60 歲的成員。

- (a) 對於所有累算權益按代選基金進行投資但成員未有提供投資指示的成員既有帳戶：

如成員既有帳戶的全部累算權益僅根據代選基金投資但未有提供投資指示，則在適當的時候應用特殊規則和安排，以確定是否將該既有帳戶中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以及是否將該帳戶的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如成員既有帳戶屬於上述帳戶，則於 2017 年 4 月 1 日起 6 個月內向該成員發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說明對該帳戶的影響，並給予該成員機會，在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之前向信託人作出投資授權。**各成員應注意，代選基金（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的風險取向由投資經理釐定為最低風險水平，而預設投資策略項下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風險取向則可能與之不同，介乎於相對較低風險水平至高於平均風險水平。各成員在贖回單位及再投資過程中亦需承擔市場風險。各成員應查閱「3.3 成分基金」一節下的列表，將各個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與代選基金（在該章節中名為「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的風險進行比較。**

各成員應查閱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以了解有關安排的詳情。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若在本計劃內從某一帳戶轉移至另一帳戶（例如在終止受僱之後從供款帳戶轉移至個人帳戶），除非有關成員另有作出指示或同意，否則所轉移的累算權益將按照其在緊接轉移之前的相同投資方式繼續進行投資。因此，如成員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因本計劃內從某一帳戶轉移至另一帳戶而投資於代選基金，則上述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特殊規則和安排及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將不適用。為免生疑慮，適用於原帳戶的投資授權不再適用於未來供款或從另一個計劃轉移至新帳戶的累算權益。除非信託人收到投資授權，或者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已藉由成員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前要求進行的若干活動（例如自另一個計劃轉移資產）以強調有關投資授權會在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繼續適用，則未來供款或從另一個計劃轉移至新帳戶的累算權益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

- (b) 對於部份累算權益投資於代選基金的成員既有帳戶：

對於緊接在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已將部份累算權益投資於代選基金的成員既有帳戶，在信託人收到投資授權之前，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按緊接在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投資累算權益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為免生疑慮，未將累算權益投資於代選基金的既有帳戶將繼續按緊接在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投資累算權益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

成員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法例的實施可能會影響其強積金投資或累算權益。如對強積金投資或累算權益如何受到影響存疑或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宏利強積金成員專線 +852 2298 9000，或宏利強積金僱主專線 +852 2298 9098。

- (c)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年屆 60 歲或以上的既有帳戶成員：

對於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年屆 60 歲或以上的既有帳戶成員，除非信託人接獲任何投資授權或轉換指示，否則既有帳戶中的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按緊接在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投資累算權益、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另一計劃的累算權益（視情況而定）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

3.5.1.3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的資料

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基金表現及基金開支比率通過基金便覽的形式發佈。周年權益報表、本計劃的年報以及定期推廣資料均附有一份基金便覽，成員可瀏覽 www.manulife.com.hk 或致電宏利強積金成員專線：+852 2298 9000 或宏利強積金僱主專線：+852 2298 9098 索取資料。成員亦可於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 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為了就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一套共同的參考依據，已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而採納由強積金行業建立的參考投資組合。報告基金表現時將會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所公佈的參考投資組合對照，有關該參考投資組合的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www.hkifa.org.hk。參考投資組合的更多詳情可參閱「3.4 投資政策陳述書」一節有關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資料披露。

基金表現是以港元按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不保證投資回報和成員累算權益不會遭受重大損失。各成員應定期查閱基金的表現，並考慮投資是否仍符合其個人需求和情況。

3.6 投資限制

各成分基金及其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均須受《強積金規例》附表 1 所載的投資限制及借貸限制所規限。《強積金規例》附表 1 所載適用於各成分基金與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主要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a) 所有成分基金均不會訂立金融期貨或期權合約；
- (b)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只可在以下情況訂立金融期貨或期權合約：
- (i) 為進行對沖；及
 - (ii) 符合積金局及證監會就購入該等合約而施加的適用規定。
- (c) 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只可在下列情況下訂立貨幣或遠期合約：
- (i) 為對沖目的而購入，或就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言，用作結算一項與取得證券有關的交易；
 - (ii) 從一家認可財務機構或合資格海外銀行（如《強積金規例》所界定者）購入，若有關合約乃向香港境外註冊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境外分行購入，則該認可財務機構的信貸評級必須符合積金局根據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最低信貸評級；及
 - (iii) 合約期不超過 12 個月。
- (d) 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借入最高達有關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於借入時基金市值的 10% 的款項，但：
- (i) 倘若是為向成員支付累算權益而進行借貸，則該項借貸不得為一系列借貸的部份，而且借貸期不超過 90 日；或

- (ii) 倘若是為有關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購入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的交易進行結算而借貸，則該項借貸不得為一系列借貸的部份、借貸期不超過 7 個工作日，而且在當初作出訂立有關交易的決定時，（投資經理認為）原本似乎不需要作出該項借貸。
- (e) 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一概不得進行沽空。
- (f) 不得就任何目的代表任何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借入證券。
- (g) 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不得成為反向回購協議的對象。

倘若超逾上述任何限制，投資經理在妥當考慮成員利益後，將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糾正有關情況。

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須受《強積金規例》第 37(2) 條所列投資限制所規限。

3.7 更改投資政策陳述書

投資經理須遵守投資經理及信託人認為必須或適宜遵守的一切投資及借貸政策、限制及禁制，以符合《強積金條例》或積金局不時的規定，而倘若需要為符合上述規定而修訂信託契約，則毋須取得成員的同意，即可進行。倘若信託契約或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未曾包含該等限制及禁制，則為遵守該等限制及禁制而制訂的條文將載列於信託契約的增補契約及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補充文件內。

投資政策陳述書的任何更改均須獲得積金局事先批准，而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需作出的任何更改則須取得證監會的認可。成員及有關參與僱主將在該等更改的三個月（或經積金局及證監會同意的較短時間）前獲發事先通知。

3.8 一般資料

倘若因成分基金的投資項目的價值出現變動、重組或合併、自成分基金資產撥付款項或單位被贖回以致超越任何投資限制，投資經理毋須立即出售有關的投資項目；但在超越上述限制的期間，投資經理不得再購入任何受有關限制規限的投資項目，而首要目標將為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糾正有關情況，使成分基金不再超越該等限制，惟任何時候均須以成員利益為前提。

3.9 成立及終止成分基金及各類單位

信託人可於日後在保薦人同意下成立新成分基金。倘成立新成分基金，信託人將會通知參與僱主及成員。信託人可在保薦人同意下就部份或全部成分基金增設其他單位類別。

信託人可在保薦人同意下終止某項成分基金，惟須向參與僱主及成員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積金局或證監會所規定的其他通知期）的通知。若某項成分基金被終止，有關方面將不再把供款投資於該成分基金，而已投資於該成分基金的款項必須（免費）轉移至有關成員所選擇的另一項成分基金。倘若有關成員未能在接獲要求時作出選擇，則該成員在被終止成分基金內的單位將會轉入代選接收基金，而日後由成員所作或代其作出、原應投資於該項被終止成分基金的供款，將會投資於代選接收基金。然而，在代選接收基金作出的任何投資，將不會影響有關成員在其他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及以後，代選接收基金為預設投資策略下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信託人可在保薦人同意下終止某項成分基金的某類單位，惟須向受影響的成員及參與僱主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經積金局及證監會同意的其他通知期）的通知。若某項成分基金的某類單位被終止，成員所持有的被終止類別基金單位及其日後的供款將會投資於該成分基金的另外一類或多類單位（由保薦人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受影響僱主所聘請僱員的數目、該等僱主的預計供款水平及其他有關資料）。已投資於該等被終止類別單位的款項亦會（免費）轉移至另一類單位。

4. 風險

4.1 風險類別

本計劃現設有以下各項成分基金，為成員提供一系列風險取向選擇，而風險取向是由投資經理釐定。風險類別由投資經理的風險管理團隊根據各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並基於歷史波動性價值編製。各成分基金的風險類別屬互相相對。風險類別擬僅供參考，並須定期審閱：

| 成分基金名稱 | 風險類別 |
|---------------|--------------------------|
| 安聯香港基金 | 該等成分基金適合願意承擔相對較高水平風險的成員。 |
| 安聯大中華基金 | |
| 安聯東方太平洋基金 | |
| 安聯亞洲基金 | |
| 安聯增長基金 | |
| 安聯均衡基金 | 該等成分基金適合願意承擔高於平均水平風險的成員。 |
| 安聯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 此成分基金適合願意承擔中等水平風險的成員。 |
| 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 |
| 安聯穩定資本基金 | 該等成分基金適合願意承擔相對較低水平風險的成員。 |
| 安聯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 |
| 安聯靈活均衡基金 | |
| 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
| 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 | 此成分基金適合願意承擔最低水平風險的成員。 |

本計劃下每項成分基金的最新風險級別資料載於本計劃的最新基金便覽及以下網站：www.manulife.com.hk

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於成分基金涉及風險。由於成分基金乃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成分基金不單牽涉成分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固有風險，亦須承擔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投資項目的固有風險。

4.2 風險因素

每項成分基金均會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影響。任何成分基金單位的價格，以及來自該等單位的收益均可升可跌。下文討論投資於成分基金涉及的所有主要風險。

就此「風險因素」一節而言，凡有關「相關基金」的提述均指成分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4.2.1 利率變動風險

成分基金若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附息證券，則須承擔利率風險。如市場利率上升，成分基金所持附息資產的價格或會大幅下跌。若成分基金持有年期較長及名義利率較低的附息證券，所受影響則更大。

4.2.2 貨幣風險

成分基金若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幣計價資產，則須承擔貨幣風險（若外幣持倉並無作對沖又或有關外匯管制規例出現任何改變）。外幣兌成分基金結算貨幣一旦貶值，則可能導致外幣計價資產價值下降。

4.2.3 信譽風險

成分基金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證券或貨幣市場票據的發行機構的信譽（償債能力及意願）日後可能下降。有關證券的價格通常因而下跌，跌幅可能超過一般市場波動所造成者。

4.2.4 評級下調風險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投資的投資級別證券或須承擔被降級為非投資級別證券的風險。若證券或證券相關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下調，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成分基金亦會因而蒙受相若影響。

4.2.5 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

成分基金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證券及貨幣市場票據的價格走勢亦須視乎與個別公司有關的因素（例如發行機構的經營情況）而定。與個別公司有關的因素如有惡化，有關證券的價格或會長期大幅下跌，即使整體股市走勢向好亦無補於事。

4.2.6 結算違約風險

成分基金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證券的發行機構或成分基金申索債務人或會無力償債。成分基金的該等資產或會因而變得毫無經濟價值。

4.2.7 交易對手風險

成分基金或其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於場外交易市場訂立交易，而該等交易或會導致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視情況而定）承擔有關其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若交易對手破產或無力償債，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視情況而定）有可能在將持倉變現時出現延誤，可能因而蒙受重大虧損。上述協議亦有可能因為例如破產、合約變成不合法又或有關稅務或會計法律出現變化而終止。

4.2.8 國家及區域風險

成分基金或其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若集中投資於若干國家或區域，亦會削弱分散風險的作用。結果，成分基金會特別倚賴個別或相互依賴的國家與區域，又或以該等國家與區域為基地及／或在當地經營業務的公司的發展。

4.2.9 提前終止風險

成分基金可在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信託契約所載若干情況下終止。若某成分基金被終止，信託人則須遵照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的規定，向成員分派於成分基金資產所佔的相應權益。成分基金所持若干投資項目於終止時的價值有可能低於其最初所投資的成本，以致成員蒙受虧損。再者，若成分基金仍有任何設立費用尚未悉數攤銷，則會從成分基金當時的資本扣除。

4.2.10 集中程度風險

成分基金或其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若集中投資於若干市場（以地域劃分，例如：亞洲市場，又或以發展程度劃分，例如：新興市場）或若干類別的投資項目，此集中投資令成分基金對不同市場的風險分散程度無法與投資不同市場的分散程度相提並論。結果，成分基金的表現會特別倚賴個別或關連市場又或該等市場內的公司的發展。

4.2.11 一般市場風險

成分基金若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證券或其他資產，即會受到市場（特別是證券市場）的各種一般趨勢影響，而該等趨勢一部份由非理性因素造成。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價格出現嚴重和時間較長的跌勢，因而影響整體市場。高評級發行機構的證券基本上亦與其他證券及資產一樣，須承擔一般市場風險。

4.2.12 政治及社會風險

在若干國家，政局變動、社會不穩定因素及不利的外交事態（包括戰爭）可導致政府實施某些管制，例如徵用資產、沒收性質稅款或投資被收歸國有。

4.2.13 流通性風險

成分基金相關資產若出現大量贖回（例如本計劃可能在同一時間接獲大量轉出要求），又或即使非流通證券（不能即時出售的證券）買賣指令涉及數量相對細小，亦可導致價格大幅變動。相關資產若接獲大量贖回，資產即有機會面對只能以遠較買入價為低的價格出售的風險。某項資產若非流通性，該項資產即有可能面對無法出售又或只能以遠較買入價為低的價格出售的風險。資產缺乏流通性或會導致買入價大幅下跌。

4.2.14 保管風險

保管風險是指若保管人或次保管人破產、疏忽、蓄意行為不當或涉及欺詐活動，成分基金或其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會無法取回由保管人或次保管人以保管方式持有的全部或部份投資，而對成分基金造成損害。

4.2.15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是指投資於不獲世界銀行歸類為「高人均國民所得」（亦即非「發達」）的國家。

投資於此等國家亦須承擔較高的流通性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另外，此等國家的證券交易結算風險亦可能較高，因為此等國家在付款時可能無法直接交付證券。再者，新興市場國家的法律與監管環境以及會計、審核與申報標準為投資者提供的保障可能不如發達國家。此等國家亦可能因所購入資產的處置方法有別而承擔較高保管風險。由於新興市場在政治方面往往比發達國家面對較多不明朗因素，政治風險亦較高。

4.2.16 表現風險

有關方面並不保證成分基金可達致其投資目標又或達致投資者屬意的投資表現。每單位資產淨值亦會出現波動與（尤其會）下跌，令投資者蒙受虧損。投資者須承擔收回款項較當初投入者為少的風險。有關方面並無就成分基金能否達致有關投資結果而作出任何保證。

4.2.17 成分基金資本風險

成分基金單位若遭過度贖回或投資回報過度分派，可能會導致成分基金資本下跌。成分基金資本縮減，有可能導致本計劃、成分基金或單位類別的管理層無利可圖，從而導致本計劃、成分基金或單位類別終止及最終令投資者蒙受損失。

4.2.18 靈活性受限制的風險

在信託契約容許下，單位贖回或會受到限制。若本計劃暫停或押後贖回單位，投資者將無法贖回其單位，因而被迫繼續投資於成分基金，以致投資期超出原定的時間，而其投資須繼續承擔成分基金的固有風險。若本計劃、成分基金或某類別單位終止，投資者即不再有機會繼續投資。成分基金在購入單位時徵收銷售費，會降低單位資產淨值升幅甚或令升幅化為烏有。

4.2.19 通脹風險

通脹風險是指金錢價值下降所造成資產價值的損失。通脹可削弱成分基金投資收入的購買力及投資的內含價值。不同貨幣須承受不同程度的通脹風險。

4.2.20 相關情況改變風險

作出投資時的相關情況（例如經濟、法律或稅務）或會隨著時間而改變，有可能對投資以及投資者處理投資的方法構成負面影響。

4.2.21 信託契約、成分基金投資政策及其他基本內容變更的風險

在有關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信託契約、成分基金投資政策及其他基本內容有可能作出更改。成分基金或其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獲准投資範圍內更改投資政策時，有關成分基金所涉及的風險內容尤其有可能出現變動。

4.2.22 關鍵人事變動風險

成分基金或其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於某段期間成績彪炳，有賴負責交易人員能力超卓，及他們的正確管理決策。然而，成分基金或其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人事可能出現變動。新決策人員在資產管理方面的成績可能比較遜色。

4.2.23 因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單位變動而導致交易開支增加的風險

發行單位或會導致在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層面上需要贖回單位，將投資出售套現，以便將投入現金用作投資。舉例而言，這情況可能會發生當某日收到的認購款項不足以作出屬意的投資，以致必須出售現有投資項目以籌措足夠現金以作出屬意的投資。該等交易會導致交易開支增加。

4.2.24 衍生工具風險

成分基金及其所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尤其為遵照《強積金規例》附表1為對沖目的而運用貨幣遠期合約（以及（如屬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或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是金融合約，其價值源自相關資產、參考利率／匯率或指數的價值。審慎運用衍生工具雖可帶來裨益，但衍生工具所牽涉的風險亦有別於傳統投資項目所附帶的風險，並（在若干情況下）會較該等風險嚴重。以下為有關運用衍生工具的重要風險因素及問題的概述。

(a) 一般風險

衍生工具是高度專門的投資工具，需要的投資技巧和風險分析有別於股票及定息證券的投資技巧和風險分析。運用衍生工具技巧不但須了解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亦須了解衍生工具本身。尤其是，基於衍生工具的運用及其複雜性，需要維持充分控制以監察已訂立的交易、有能力評估增大的風險，以及有能力正確預測相對價格、利率或匯率的走勢。

(b) 與保證金比率有關的風險

投資衍生工具可能需要支付初期保證金，若市場走勢與投資持倉背道而馳，更須在短暫通知期內繳付追加保證金。若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繳付所須保證金，有關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視情況而定）或會被斬倉，以致蒙受虧損。

(c) 損失對沖資產的潛在正數回報

儘管運用衍生工具以對沖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可盡量減輕其資產的固有經濟風險，但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亦有可能不再能夠因為對沖資產走勢利好而得益。

(d) *其他風險*

運用衍生工具的另一種風險，是衍生工具採用不同的獲准估值方法，會得出不同的估值結果。不少衍生工具（尤其是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的結構複雜，估值往往含有主觀成份。估值可能只由有限數目的市場專業人士提供，而為交易進行估值的該等市場專業人士往往又擔任有關交易的交易對手。估值若欠準確，可導致須向交易對手作出的現金付款要求提高，又或導致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蒙受價值損失。

再者，衍生工具不一定可時刻完全追蹤或緊貼原本擬追蹤的證券價值、利率、匯率或指數的走勢。因此，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運用衍生工具技巧，未必可作為協助該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達致投資目標的有效方法。

4.2.25 股票投資風險及波動風險

成分基金或其相關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因而須承擔股票投資一般附帶的風險，即股票的市值可跌亦可升。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繁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氣氛、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的改變、與發行機構相關的因素（例如發行機構的財政穩健程度和發行機構的財務報表），以及當地及環球市場的經營和社會狀況。

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的交易；暫停會令成分基金或其相關基金無法變現持倉，並因而可令成分基金或其相關基金蒙受虧損。

與任何股票組合均會有關的基本風險，是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在無法預期情況下急跌。若股票市場極端波動，成分基金及／或其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大幅波動，成員或會蒙受嚴重虧損。

4.2.26 歐元區風險

成分基金或其相關基金若投資於歐洲，其表現會因為區內經濟、政治、監管、地緣政治、市場、貨幣或其他情況而受到影響。特別是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例如英國脫歐）及歐元區內若干國家一直存在主權債務風險隱憂，區內投資或須承擔較高的波動、流通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下調）均可能會對該成分基金或其相關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4.2.27 與組合管理基金特定性質有關的風險

某些成分基金或會透過相關基金以組合管理基金的形式作出投資。成員務請留意組合管理基金的特定特色，以及投資於組合管理基金的後果。

成分基金如屬組合管理基金，或須承擔其所投資的相關基金的風險。

再者，相關基金的投資決策乃在該相關基金層面上作出。投資經理並無能力控制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作出投資的方式。成分基金的表現或取決於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所作出的投資選擇。每項相關基金的挑選亦不保證將會達致有效分散投資風格，以及相關基金所採取部署將會一直保持一致。有關方面亦不能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所運用的策略能夠達致相關基金或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或取得可觀回報。雖然如此，信託人會履行其受託責任，審慎挑選適當的相關基金，並監控相關基金的表現。成分基金亦可能投資於由投資經理獨立管理的相關基金。

成員除須承擔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開支外，並可能須承擔成分基金的經常開支，因此，成員所得回報未必反映直接投資於相關基金的回報。此外，相關基金的投資決策是在該（等）相關基金層面上作出，而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或會同時投資於相同證券或相同資產類別、行業或國家或貨幣持倉，或進行有關交易。因此，在某項相關基金購入某資產時，另一項相關基金卻可能在大約相同時間出售該項資產。進行有關交易將會招致交易費用。

4.2.28 估值風險

某成分基金或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牽涉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決定。例如，成分基金或其相關基金所持證券其後可能因為有關證券發行機構的事態、市場及經濟狀況及監管機構制裁以致流通性不足。該等證券的市值可能較難或無法確定。在此情況下，投資經理（經諮詢信託人後）可遵照信託契約而採用多種估值方法，以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允值。若該估值並不正確，則可能影響該成分基金或其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4.2.29 與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風險

(a) 被動投資風險

基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固有性質，成分基金或其相關基金所持有的每項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均並非由投資經理作積極管理，若有關指數下跌，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價值亦料將下降。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人並無酌情權適應市場變動（例如在跌市下採取防守部署）。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所追蹤的市場指數各自的成分或會改變，成分證券可能會被撤銷上市資格。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該成分基金或其相關基金達致其各自投資目標的能力均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b) 追蹤誤差風險

成分基金或其相關基金所持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未必完全緊貼各個市場指數的表現。多種因素（例如相關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費用及開支、市場流通性、以及相關投資組合因應相關指數變動而作出更改的時差）均可能會影響管理人在相關投資層面上緊貼相關指數的能力。

(c) 上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莊家的風險

某些上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只有極少數莊家提供定價，且該定價未必緊貼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此種情況或會導致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偏離真正資產淨值。再者，莊家有可能在相對短暫期間內不再為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定價，以致上市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需要在並無莊家的情況下買賣。

(d) 指數相關風險

指數提供者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項相關指數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系數的程序和基準，而毋須作出通知。有關方面亦不會就該項相關指數、其計算或任何與其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而向成員作出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指數數據的誤差亦可能存在一段時間仍未被發現或糾正。此種情況或會對成分基金或其相關基金構成不利影響。指數提供者可不時更改指數所包含的證券，而證券亦可能被撤銷上市資格。若證監會認為不再接納該指數，可撤銷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資格。

4.2.30 有關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安聯精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的風險

(a) 中國人民幣貨幣風險

投資者務請留意，中國人民幣是採用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參照一籃子貨幣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釐定。中國人民幣在中國內地不能自由兌換，並須受到中國內地政府的外匯管制和若干規定約束。另一方面，中國人民幣在香港則可自由買賣，任何公司（包括任何機構投資者）均可自由存取。一般而言，中國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每日匯率可在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匯率中間價上落範圍內浮動。兌其他貨幣（例如美元或港元）匯率的走勢因而會受到外圍因素影響。有關方面不能保證該等匯率不會大幅波動。

目前，中國政府對中國人民幣資金的跨境流轉設有限制。投資者務請留意，該等限制或會令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中國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受到掣肘，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的流通性有可能因而被削弱。

中國政府有關外匯管制及匯回資金限制的政策有可能更改，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及其投資者的情況或會因為該項更改而蒙受不利影響。

由 2005 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現時人民幣已改為採用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參照一籃子外幣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釐定。人民幣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上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可在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匯率中間價上落的狹窄波幅內浮動。人民幣由離岸人民幣 (CNH) 轉換為境內人民幣 (CNY) 是一項管理貨幣過程，須受中國政府與香港金管局協調而施加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資金限制所規限。CNH 的價值可能因為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推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資金限制，以及其他外圍市場力量）而與 CNY 的價值有所不同，而且可能相距甚遠。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價值是按 CNH 匯率計算，將會相應受到影響。現時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在該情況下，投資者的投資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投資者如須把港元或任何另一種貨幣兌換為人民幣，以便投資於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其後再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兌換回港元或該另一種貨幣，倘若人民幣兌港元或該另一種貨幣匯率下跌，投資者可能會蒙受損失。

投資者若認購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的非人民幣類別單位，則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須承擔投資前可能沒有足夠的人民幣可作貨幣兌換的風險，亦可能因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持大部份資產或投資的計價貨幣有別於投資者所持單位計價貨幣而須承擔外匯風險。

(b) *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中國市場會受到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風險及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影響。中國政府自 1978 年起推行經濟改革措施，由之前的計劃經濟體系轉為強調權力下放及運用市場力量以發展中國經濟。然而，不少經濟措施屬試驗性質或史無前例，預料會作出調節及修訂。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均有可能對中國市場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

(c) *投資範圍受限制／欠缺分散的風險*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並須承擔可供投資的人民幣工具有限的風險。若並無適合的證券可供投資，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須以人民幣協議有期存款方式持有相當比例的投資組合人民幣資產，直至可在市場上覓得適合證券為止。此種情況或會對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回報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成分基金亦會因而蒙受相若影響。

(d) *流通性風險 – 人民幣投資*

部份人民幣計價定息證券並未上市，未必有流通或活躍的交易市場。此等證券或會存在顯著買賣差價。因此，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買賣此等投資時或須承擔沉重的交易及變現成本。成分基金亦會因而蒙受相若影響。

(e) *信貸風險*

人民幣計價定息證券通常為無抵押債務承擔，並無任何抵押品支持。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會因為投資於此等證券而以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承擔交易對方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持貨幣市場票據的發行機構或會拖欠其債務，以致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無法收回其投資。此外，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未必會收到應得利息。投資於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成分基金亦會因而蒙受相若影響。

(f) *稅務風險*

投資者亦務請留意中國稅務法例的變動有可能影響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投資項目所賺得的收入款額及資本回報。規管稅務的法例將不斷改變，亦可能存在衝突及歧義。有關成分基金亦會因而蒙受相若影響。

4.2.31 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投資相關的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所投資相關基金的資產配置根據《強積金條例》制訂。這可能限制根據市場狀況調整投資組合配置的靈活性。可能在市場大跌的情況下仍須繼續買入額外的較高風險資產，從而使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在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比例達致指定的最低水平。此外，為了維持預定的資產配置，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可能會定期重新調整投資，因此，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產生的交易成本可能高於採取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

(a) *年齡是預設投資策略下釐定資產配置的唯一因素*

成員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採用預先釐定的資產配置，並純粹根據成員年齡來自動調節資產配置。預設投資策略不會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包括投資目標、財政需要、風險承受能力或預計退休日期。成員若希望其強積金組合能夠反映個人狀況，可自行挑選本計劃範圍內的基金。

(b) *預定資產配置*

成員應注意，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必須一直跟從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並受限於 +5% 或 -5% 的容許水平。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在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投資比例，將會限制此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投資經理因應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而調整資產配置的能力；例如投資經理基於若干原因並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納防守性較強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減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或比較進取的資產配置方案（即設法增持較高風險資產的方案）。

(c)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間的每年降低風險安排*

成員應注意，不論當時市況如何，每名有關成員的降低風險安排一般於成員生日當天執行。降低風險程序雖旨在透過減持較高風險資產來管理投資項目的風險，但過程中亦可能令預設投資策略無法在股市上升時充分把握升幅，因此，其表現可能會較不採納降低風險程序的基金在相同的市況下遜色。進行降低風險程序時有可能導致成員減持表現出色的資產類別及增持表現遜色的資產類別。資產配置會在 15 年期間內逐步改變。成員應注意，降低風險安排乃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成員希望採用能夠把握市場升勢或迴避市場跌幅的策略的意願。

此外，降低風險程序亦無法保障成員免受「系統性風險」影響，例如全面衰退及其他經濟危機，該風險將會同時影響大部份資產類別的價格。

(d) *每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內部可能重新調整比重*

為了維持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內各自的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各自的投資或須持續地重新調整。例如，當較高風險資產表現欠佳，核心累積基金或 65 歲後基金的資產配置比例可能下跌至偏離各自的指定水平。在此情況下，即使投資經理認為較高風險資產可能繼續表現欠佳，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各自須將部份表現較佳的較低風險資產變現，以增加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e) *額外交易費用*

為維持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內各自的指定配置，在過程中可能須重新調整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的比重，加上根據降低風險程序，每年須為成員重新分配累算權益，預設投資策略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採取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策略為多。

(f)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一般投資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雖然屬法定安排，但並不保證可獲退還資本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特別是對退休前只有短暫投資期的成員而言）。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均為混合投資於股票和債券的混合資產基金。成員應注意，投資於此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有關投資基金的一般主要風險，請參閱「4.2 風險因素」一節。

(g) *提前提取權益及轉換的風險*

由於預設投資策略是考慮到長遠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立，並假設成員在 65 歲退休，一旦停止預設投資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h) *對 64 歲後仍保留權益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的影響*

成員應注意，降低風險程序將於成員年屆 64 歲時停止運作。成員應留意，所有累算權益（包括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持續供款（如有）將會投資於 65 歲後基金，該基金持有約 20% 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 64 歲以上的成員。

5. 費用及收費

5.1 收費表

下表載列參與僱主及成員於參加本計劃時及之後或須支付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各類費用、收費及開支的重要說明及釋義載於收費表末處。

| (A) 參與費及年費 | | |
|------------------|---------------|------------------------------------|
| 費用類別 | 現行收費 | 付款人 |
| 參與費 ¹ | 不超過 50,000 港元 | 每名參與僱主於參加本計劃時支付 (信託人／保薦人可不時酌情決定豁免) |
| | 不超過 5,000 港元 | 每名自僱人士於參加本計劃時支付 (信託人／保薦人可不時酌情決定豁免) |
| 年費 ² | 無 | 不適用 |

| (B) 從成員帳戶扣除的交易費用、開支及收費 | | | | | |
|------------------------|-------------|---------------|------------|-----|------|
|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 成分基金名稱 | 現行收費率 | | | 付款人 |
| | | A 類 | B 類 | T 類 | |
| 供款費 ³ | 所有成分基金 | 無 | | | 不適用 |
| 賣出差價 ⁴ | 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安聯靈活均衡基金 | 安聯亞洲基金 | 現時豁免 (附註一) | | 有關成員 |
| | 安聯均衡基金 | 安聯穩定資本基金 | | | |
| | 安聯大中華基金 | 安聯增長基金 | | | |
| | 安聯香港基金 | 安聯東方太平洋基金 | | | |
| | 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 安聯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 | | |
| | 安聯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 | | | |
| 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 | 不適用 | | | | |
| 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買入差價 ⁵ | 安聯靈活均衡基金 | 安聯亞洲基金 | 現時豁免 (附註二) | | 有關成員 |
| | 安聯均衡基金 | 安聯穩定資本基金 | | | |
| | 安聯大中華基金 | 安聯增長基金 | | | |
| | 安聯香港基金 | 安聯東方太平洋基金 | | | |
| | 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 安聯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 | | |
| | 安聯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 | | | |
| | 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 | 不適用 | | | |
| | 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權益提取費 ⁶ | 所有成分基金 | 無 | | | 不適用 |

| (C) 成分基金的費用、開支及收費 | | | | | |
|---|--------------|---------------------|-----|---------------------|--------------------------------------|
| 所有載列於 (C) 部的費用、開支及收費已包括成分基金及其相關基金收取的任何費用、開支及收費。 | | | | | |
|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 成分基金名稱 (附註四) | 現行收費率 | | | 從以下項目扣除 |
| | | A 類 | B 類 | T 類 | |
| 基金管理費 ⁷ | 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 | 最多達資產淨值的 0.98% (年率) | | 最多達資產淨值的 0.95% (年率) | 有關成分基金資產，以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基金資產 |

| | | | | | | |
|--------------------|---|------------------------------|-------------------------------|-------------------------------|-------------------------------|--|
| 基金管理費 ⁷ | 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 最多達資產淨值的 0.98% (年率) | | 最多達資 產淨值的 0.95% (年率) | 有關成分基金 資產，以及相 關核准匯集投 資基金及緊貼 指數集體投資 計劃基金資產 |
| | 安聯靈活均衡 基金 | 安聯亞洲基金 | 最多達資 產淨值的 1.38% (年率) | 最多達資 產淨值的 1.18% (年率) | 最多達資 產淨值的 1.15% (年率) | |
| | 安聯均衡基金 | 安聯穩定資本 基金 | | | | |
| | 安聯大中華 基金 | 安聯增長基金 | | | | |
| | 安聯香港基金 | 安聯東方 太平洋基金 | | | | |
| | 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 | | | | |
| 安聯強積金 核心累積基金 | 安聯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 最多達資產淨值的 0.75% (年率) (附註三) | | | | |
| 其他開支 | 成分基金層面：由每項成分基金承擔的開支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交易手續費、印刷費及郵費、核數師酬金、保險費、法定賠償基金徵費及雜項。 | | | | | |
| | 安聯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安聯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的籌辦費用估計約為 1,001,550 港元，將由該等成分基金承擔並分 5 年期攤銷。 | | | | | |
| | 若干與安聯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安聯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有關的經常開支，須受該等基金資產淨值的 0.20% 的法定年度上限所規限，而向有關基金收取或施加的經常開支不會超出有關限額。 | | | | | |
| |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層面：由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承擔的開支包括過戶登記費、次保管人、法律顧問與核數師的費用、印刷及派發報告的開支、任何代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支付的適當實付開支、召開單位持有人大會的開支，以及刊登基金價格的成本及雜項。 | | | | | |

| | |
|---|------------|
| (D) 其他服務的費用、開支及收費 | |
| 所有載列於 (D) 部的費用、開支及收費均由成員支付。 | |
|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 付款人 |
| 成員每個曆年可作出的轉換指示以 4 次或保薦人所決定並獲信託人同意的較多次數為限。在積金局事先核准的情況下，信託人有權就每項轉換指示收取不超過 200 港元的轉換費。現時執行轉換指示毋須支付轉換費。 | 有關成員 |
| 計劃成員將會收到周年權益報表，並有權免費索取中期報表，每年以 4 次為限。信託人有權就任何額外要求收取不超過 100 港元的費用。 | |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可：

- (a) 透過扣除基金資產收取；或
- (b) 透過扣除成員帳戶中的單位收取。

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法 (a)，因此，基金所報的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已包含費用及收費的影響。

附註一 根據信託契約，可收取不超過每個發行單位資產淨值 5% 的賣出差價。此項收費現獲豁免。

附註二 根據信託契約，可收取不超過每個發行單位資產淨值 2% 的買入差價。此項收費現獲豁免。

附註三 就安聯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及安聯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而言，最多達資產淨值 0.75%（年率）的基金管理費分佈如下：

| 費用類別 | 類別 |
|-----------------|--------------------|
| 成分基金層面 | |
| 投資管理費 | 資產淨值的 0.39%（年率） |
| 信託人、保管人及行政費用 | 資產淨值的 0.29%（年率） |
| 相關基金層面 * | |
|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信託人費用 | 最多達資產淨值的 0.07%（年率） |

*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可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而所投資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不時變更。因此，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對其投資於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應付的相關費用亦可不時變更。然而，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信託人將確保以下兩者的總和在任何一天不會超過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資產淨值年率 0.75% 除以該年度日數的每日收費比率：
(i) 提供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服務而支付的款項；及 (ii) 相關基金（包括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就類似服務須支付的款項。就此而言，投資經理／保薦人保留權利，豁免或承擔其應得或預設投資策略基金須支付的任何費用／開支（就其認為合適而言）。

附註四 每項成分基金的全部資產均投資於一項或多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每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均為安聯精選基金的附屬基金。

上表所載費用並未包括若干成員或可獲提供的任何費用回扣。

以下為不同類別費用及收費的釋義：

- 1 「**參與費**」指計劃信託人／保薦人於僱主及／或自僱人士參加計劃時向他們收取的一筆過費用。
- 2 「**年費**」指計劃信託人／保薦人每年向參與計劃的僱主及／或成員所收取的費用。
- 3 「**供款費**」指計劃信託人／保薦人就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供款的某百分比計算，並從供款中扣除。強積金保守基金及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不收取供款費。
- 4 「**賣出差價**」指計劃信託人／保薦人在計劃成員認購成分基金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及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不收取賣出差價。轉移累算權益涉及的賣出差價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買賣投資項目所招致或有合理可能性招致，並應向信託人以外機構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
- 5 「**買入差價**」指計劃信託人／保薦人在計劃成員贖回成分基金單位時所收取的費用。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及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不收取買入差價。轉移累算權益、一次過提取累算權益、或以分期形式提取累算權益涉及的買入差價，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轉移或提取而買賣投資項目所招致或有合理可能性招致，並應向信託人以外機構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
- 6 「**權益提取費**」指計劃信託人於成員從計劃提取累算權益時所收取的費用。此項費用一般按所提取款額的某百分比計算，並從提取款額中扣除。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及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不收取權益提取費。一次過提取累算權益、或以分期形式提取累算權益所涉及的權益提取費，只能包括為了落實該項提取而買賣投資項目所招致或有合理可能性招致，並應向信託人以外機構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

- 7 「**基金管理費**」指計劃以及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信託人、保管人、行政人、投資經理（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有）及保薦人或發起人（如有）就彼等向有關基金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而言，對上所列各方或其受委人應付的基金管理費僅可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收取（在《強積金條例》所載若干例外情況下除外）。這些基金管理費亦須符合法定每日上限，相等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資產淨值年率 0.75%，而法定每日上限同時適用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5.2 費用及收費概要

5.2.1 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

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只會在《強積金條例》容許的情況下，方可從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撥付。與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有關的任何收費或開支若不獲准從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撥付，則會由保薦人承擔。

5.2.2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服務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本計劃及各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相關投資基金的信託人、行政人、保管人、保薦人、發起人（如有）及／或投資經理及此等各方的任何受委人提供服務而已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相關投資基金各自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對上述各方應付的基金管理費僅可按基金及其相關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收取（須《強積金條例》所載若干例外情況下除外）。這些基金管理費亦須符合法定每日上限，相等於成分基金資產淨值年率 0.75% 除以該年度的日數。法定每日上限同時適用於成分基金、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服務費用不包括各項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其相關投資基金所引起的任何實付開支。根據強積金法例，信託人履行其職責，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服務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總額，不可在一年內超逾該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資產淨值的 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開支、與經常性活動有關的印刷或郵寄開支（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開支、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經常性購入投資而招致的交易費用（包括，例如購入相關基金所招致的費用），以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年度法定開支（例如法定賠償基金徵費，如適用）。成員應注意，並非經常性產生的實付開支可能仍會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成員收取或施加，而該等實付開支並不受上文的法定限額所規限。

5.3 投資管理費

除上文有關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規定外，投資經理有權就每項成分基金收取投資管理費，該項費用是按有關類別單位應佔有關成分基金的該部份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比率如下：

| 成分基金名稱 | 投資管理費收費率 | |
|-------------|-----------|------------|
| | A 類單位 | B 類及 T 類單位 |
| 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 | 年率 0.25% | 年率 0.25% |
| 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 |
| 安聯靈活均衡基金 | 年率 0.65%* | 年率 0.45% |
| 安聯亞洲基金 | | |
| 安聯均衡基金 | | |
| 安聯穩定資本基金 | | |
| 安聯大中華基金 | | |
| 安聯增長基金 | | |
| 安聯香港基金 | | |

| | | |
|---------------|-----------|----------|
| 安聯東方太平洋基金 | 年率 0.65%* | 年率 0.45% |
| 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 | |
| 安聯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 年率 0.39% | 年率 0.39% |
| 安聯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 | |

* 投資管理費年率為 0.65%，其中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投資經理擔任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管理人有權收取的部份）佔年率 0.45%，而成分基金層面則另外佔年率 0.2%。

附註：上述就有關類別單位而披露的收費率，是直接從有關成分基金撥付，或間接根據成分基金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持投資而支付、又或前者及後者各佔一部份的投資管理費總額。

投資管理費於每個估值日計算及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

投資經理可在向受影響成員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後，提高任何成分基金的投資管理費收費率（最多可提高至年率 2%）。

成分基金若投資於投資經理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管理的基金，則毋須就該項投資而支付首次認購費，而該成分基金亦不會就贖回該項投資而被收取贖回費用。

保薦人及投資經理可與替本計劃覓得認購人的經銷商或代理人攤分所收取的費用。在信託人同意下，投資經理及其聯繫人士可以當事人及代理人身分與任何成分基金進行交易，並可遵照以下規定而保留因此收取的任何利益。

投資經理兼為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管理人，有權收取年率為 0.45% 的投資管理費（以下情況除外）：

- (a) 就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及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所投資的各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言，投資經理有權收取年率為 0.25% 的投資管理費；及
- (b) 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所投資的各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投資經理不會收取任何投資管理費，該項投資管理費是根據有關單位類別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每個估值日應佔該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中有關部份計算。此項費用（如有）乃上表所披露投資管理費總額的其中一部份。此項費用（如有）將於每月底自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中撥付予投資經理。此項費用的年率可在有關方面向該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發出的三個月事先通知屆滿後提高至不超過該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部份資產淨值的年率 2%。

倘若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於有關估值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則應付投資管理費的款額將參照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暫停之前的最後一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計算。

5.4 信託人及行政費用

除上文有關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規定外，信託人有權為提供信託人、保管人及行政服務予本計劃而就每項成分基金收取信託人、保管人及行政費用，該項費用是按有關類別單位應佔有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比率如下：

| 成分基金名稱 | 信託人、保管人及行政費用 | | |
|-------------|--------------|----------|----------|
| | A 類單位 | B 類單位 | T 類單位 |
| 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 | 年率 0.46% | 年率 0.46% | 年率 0.43% |
| 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 | |
| 安聯靈活均衡基金 | | | |

| | | | |
|---------------|----------|----------|----------|
| 安聯亞洲基金 | 年率 0.46% | 年率 0.46% | 年率 0.43% |
| 安聯均衡基金 | | | |
| 安聯穩定資本基金 | | | |
| 安聯大中華基金 | | | |
| 安聯增長基金 | | | |
| 安聯香港基金 | | | |
| 安聯東方太平洋基金 | | | |
| 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 年率 0.29% | 年率 0.29% | 年率 0.29% |
| 安聯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 | | |
| 安聯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 | | |

信託人、保管人及行政費用於每個估值日計算及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

信託人經諮詢保薦人後可在向受影響成員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後，提高任何成分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信託人、保管人及行政費用收費率（最多可提高至信託契約所載上限年率 1.5%）。

信託人並有權按照其一般收費率收取各項交易及處理費用。

信託人可委任他人（包括保薦人及其聯繫人士）協助其向本計劃及／或成員及參與僱主提供行政服務。信託人將向任何該等獲委任人士支付費用。

除上文所載信託人、保管人及行政費用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信託人亦有權收取年率最多達每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資產淨值 0.07% 的費用，該資產淨值是在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每個估值日計算。此項應付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費用將於每月底自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中撥付予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信託人，惟每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最低年費為 8,000 美元。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信託人可在向投資經理及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後，將此項應付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費用最多提高至不超過年率 0.25%。

5.5 成員服務費

除上文有關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規定外，保薦人有權因設計本計劃及各成分基金、擬備成員通訊及更新資訊，以及向參與僱主及成員提供其他行政和基金營運服務，而就每項成分基金收取成員服務費。所收取的成員服務費是按有關成分基金資產淨值以年率 0.2% 計算。現時概毋須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支付成員服務費。保薦人可在向受影響成員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後，提高成員服務費（最多可提高至年率 1%）。

此項成員服務費（如須支付）於每個估值日計算及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

5.6 過戶登記費

投資經理亦有權就擔任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過戶登記處而收取費用，包括現時可就每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收取 20,000 港元的年費，並可在向該項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屆滿後，將此項費用提高至每年 50,000 港元。此外，投資經理與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信託人可不時協定收取交易費用。於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刊發日期，各種交易費用（以港元計算）為：新設記錄—每名單位持有人 60 港元；保存記錄—每名單位持有人每年 25 港元；現有單位持有人其後認購單位—每次認購 40 港元；贖回—每次 40 港元；而印發證明書則為每份 25 港元。現時概毋須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支付過戶登記費。

5.7 其他收費及開支

除上文有關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規定外，每項成分基金將承擔信託契約所載與其直接有關的開支。若某些開支並非與一項成分基金直接有關，則每項成分基金會依照各自的資產淨值按比例或投資經理（在獲得信託人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公平的方式承擔該等開支。該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成分基金投資項目的投資與贖回的開支、本計劃資產保管人的費用及開支、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估值費用、法律費用、法定賠償基金徵費（如有）、就信託人賠償保證保險而支付的保費、取得任何監管機構的批准所涉及的開支，以及編備及印刷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支付的開支。

有關方面不會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本計劃收取廣告費用。

若須提高上述各項費用及收費的現水平收費率，所有受影響成員及參與僱主均會獲發出最少三個月的事先通知。

5.8 費用分佈

下列為上文「5.1 收費表」(C) 部份收費表所列費用的分佈詳情。為免生疑慮，這並非向參與僱主或成員徵收的額外費用、收費或開支。

有關成分基金的費用分佈

| 成分基金名稱 | 投資管理費 | | | 信託人、保管人及行政費用 | | | 成員服務費 |
|---------------|-------------|-------------|-------------|--------------|-------------|-------------|--------------|
| | A 類 | B 類 | T 類 | A 類 | B 類 | T 類 | A 類、B 類及 T 類 |
| 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年率 0.46% | 年率 0.46% | 年率 0.43% | 年率 0.2% |
| 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 | | | | | |
| 安聯靈活均衡基金 | | | | | | | |
| 安聯亞洲基金 | | | | | | | |
| 安聯均衡基金 | | | | | | | |
| 安聯穩定資本基金 | | | | | | | |
| 安聯大中華基金 | | | | | | | |
| 安聯增長基金 | | | | | | | |
| 安聯香港基金 | | | | | | | |
| 安聯東方太平洋基金 | | | | | | | |
| 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 | | | | | | |
| 安聯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 年率 0.39% | 年率 0.39% | 年率 0.39% | 年率 0.29% | 年率 0.29% | 年率 0.29% | 不適用 |
| 安聯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 | | | | | | |

有關相關基金的費用分佈

| 成分基金名稱 | 投資管理費 | | | 信託人費用 | | |
|-------------|-------------|-------------|-------------|---------------|---------------|---------------|
| | A 類 | B 類 | T 類 | A 類 | B 類 | T 類 |
| 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 | 年率 0.25% | 年率 0.25% | 年率 0.25% | 最多年率 0.07% | 最多年率 0.07% | 最多年率 0.07% |
| 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 | | | | |
| 安聯靈活均衡基金 | | | | | | |
| 安聯亞洲基金 | 年率 0.45% | 年率 0.45% | 年率 0.45% | | | |

| | | | | | | |
|---------------|-------------|-------------|-------------|---------------|---------------|---------------|
| 安聯均衡基金 | 年率 0.45% | 年率 0.45% | 年率 0.45% | 最多年率 0.07% | 最多年率 0.07% | 最多年率 0.07% |
| 安聯穩定資本基金 | | | | | | |
| 安聯大中華基金 | | | | | | |
| 安聯增長基金 | | | | | | |
| 安聯香港基金 | | | | | | |
| 安聯東方太平洋基金 | | | | | | |
| 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安聯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 | | | | | |
| 安聯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 | | | | | |

5.9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

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不得保留經紀或交易商因其轉達交易而支付的現金或其他回佣。

投資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若與另一名人士訂有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該人士將不時向投資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為彼等覓得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配備專門軟件的電腦硬件，又或研究服務及表現衡量等），則投資經理及其任何關連或聯繫人士仍可與該名人士或其代理人進行交易，惟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必須是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在整體上有利於本計劃，並可能有助本計劃、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在向本計劃提供服務時改善其表現，而有關方面毋須就該項安排直接支付款項，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只須承諾與該人士進行業務往來。為免生疑慮，該等商品及服務並不包括交通、住宿、款待、一般行政商品及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單位、會費、僱員薪金或直接以金錢支付的款項。有關非金錢佣金安排詳情將於本計劃的帳目內披露。

5.10 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 (T 類單位) 解說例子

解說例子的目的

本例子可助您比較本計劃與其他註冊計劃所徵收的年費總額。

本例子假設：

您的強積金帳戶活動

- (a) 您的每月有關入息為 8,000 港元
- (b) 您將所有累算權益投資於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
- (c) 您在財政期內沒有把累算權益轉投其他成分基金
- (d) 您在財政期內沒有將任何累算權益轉入或轉出本計劃

您任職公司的資料

- (a) 您的僱主有 5 名僱員（包括您本人）參加本計劃
- (b) 每名僱員的每月有關入息為 8,000 港元
- (c) 勞資雙方並無作出自願性供款
- (d) 另外 4 名僱員的強積金帳戶活動與您的帳戶活動相同

投資回報及儲蓄利率

- (a) 每月投資回報率為總資產的 0.5%
- (b) 在整段財政期內的訂明儲蓄年利率為 3.25%

根據以上假設，您在每一財政期須就本計劃支付的年費總額（包括向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支付的費用）為 42 港元。

注意：本例子僅作解說之用。您所須支付的實際年費，視乎您在財政期內的投資選擇及活動而定，因此或會高於或低於上述例子所計算的款額。

5.11 持續成本列表

一份列明本計劃成分基金（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除外）持續成本的文件已隨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發出。務請在作出任何強積金投資決定之前，先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最新版本，該文件可於宏利網站瀏覽：www.manulife.com.hk，或致電宏利強積金成員專線：+852 2298 9000 索取。

6. 行政程序

6.1 如何加入本計劃

僱主與自僱人士及所有其他合資格人士均可簽署適用的參與協議或登記表格（視情況而定），以參加本計劃。根據適用的參與協議或登記表格，各方同意：

- (a) 受信託契約的條款約束；
- (b) 向本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如有）及／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或將累算權益轉入本計劃。

任何人士屬於以下任何一個類別，均可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 (a) 註冊計劃的僱員成員；
- (b) 註冊計劃的自僱成員；
- (c) 註冊計劃的個人帳戶持有人；及
- (d)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獲強積金豁免的計劃的成員。

每名合資格人士僅可在每個註冊計劃下開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若發生任何有關情況，信託人可拒絕任何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申請。

除本計劃現有成員身份外，成員亦可填寫特設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申請書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申請書，以分別成為本計劃的特設自願性供款成員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

參與協議樣本、登記表格、特設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申請書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申請書可向信託人或投資經理索取。

僱主可成立集團計劃，為同一集團屬下多間公司的僱員提供保障。集團內的其他僱主可簽訂協議以參加該集團計劃；根據該協議，各僱主同意受集團計劃及信託契約的條款約束。集團計劃內的參與僱主可委任其中一名僱主就信託契約擔任僱主代表，並代表集團計劃內其他參與僱主而與信託人聯絡。

6.2 供款

6.2.1 強制性供款

參與僱主必須為每名其所僱用而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的成員向本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及（除下文所規定者外）必須自該名所僱用成員的有關入息扣除強制性供款，並將該等強制性供款支付予本計劃。

成員若為自僱人士而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必須按其有關入息向本計劃支付強制性供款。

成員的入息若低於法定最低水平，則毋須向本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但可選擇作出自願性供款。然而，即使成員因入息低於該最低水平而毋須供款，其參與僱主仍須作出強制性供款。

有關入息超出法定最高水平的部份毋須扣除強制性供款。

強制性供款必須在《強積金條例》所規定的期限內支付予信託人。

關於有關入息的定義及法定最低與最高水平的詳情，可致電宏利強積金成員專線或宏利強積金僱主專線查詢。

特設自願性供款成員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均毋須向本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

6.2.2 自願性供款

成員（包括參與僱主的僱員、自僱人士、參與僱主或特設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選擇定期或不時向本計劃作出自願性供款。就本計劃而言，該等額外供款會被視作自願性供款。就定期每月作出的特設自願性供款而言，每月最低供款額為 500 港元；就不時整筆作出的特設自願性供款而言，最低供款額為 1,000 港元。在不抵觸信託契約條款的情況下，自願性供款（包括僱主就該成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除非僱主在有關參與協議內另有註明））一般將即時歸屬該成員。

6.2.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任何人士只要符合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資格規定，均可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並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存入該帳戶。存入該帳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根據《稅務條例》獲得稅項減免的資格。本計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6.2.3.1 一般特點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特點如下：

- (a)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由合資格人士在有關條件規限下，直接存入註冊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以享受稅務優惠。詳情請參閱下文「6.2.3.2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安排」一節；
- (b) 僱主毋須參與；及
- (c) 儘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但仍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限制所規限。因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包括超過某一課稅年度最高稅項減免限額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將予保留，並僅可在年滿 65 歲退休時或基於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由，方可提取。

6.2.3.2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安排

《稅務條例》載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稅務優惠金額，於 2019/2020 課稅年度為 60,000 港元。務請注意，該稅務優惠金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而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單一限額；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比合資格年金保費優先適用於是項扣稅的任何申報。

為協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填寫報稅表，若成員在某一個課稅年度內曾向本計劃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信託人將向每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有關概要將於相關課稅年度結束後，在大約 5 月 10 日（即由 4 月 1 日開始的下一個課稅年度初起計 40 日期間屆滿之前（除非該第 40 日當天並非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準））備妥。

6.2.3.3 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該帳戶獨立於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凡未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自願性供款，概不屬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例如僱員成員透過其參與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將不合資格進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稅項減免申報）。

基於合規理由（例如發生任何一項有關情況），信託人可拒絕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支付的全部或部份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規定所規限。有關規定亦適用於超過每個課稅年度最高可扣稅金額的供款。

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一筆過供款及每月供款最低金額分別為 1,000 港元及 500 港元。除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申請書內另有訂明，否則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款項概無最高金額或供款頻率的限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經存入計劃，則將悉數歸屬於計劃成員。

為免生疑慮，《強積金條例》下對累算權益的保障不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意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一般將作為破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財產的一部份而歸屬於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除提取累算權益外（具體定義見「6.8 支付權益」），信託人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成員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 (a)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結餘為零；及
- (b)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於 365 日內無交易活動。

6.3 一般支付供款的辦法

向本計劃作出的供款只應支付予信託人。

6.4 將供款投資於成分基金

信託人將遵照成員的指示，將成員所作或為成員作出的供款用作購入成分基金的單位。信託人在收到該可兌現供款（連同適用的證明文件）後，通常在 5 個營業日內（而無論如何均會在收到款項後 20 個營業日內）的估值日，將收到的供款用作購入單位。在購入成分基金單位前，信託人可將供款存放於有利息收入的帳戶。所得利息將由信託人酌情決定用以支付本計劃的一般營運開支，或撥歸作為本計劃收入的一部份。

除非有關參與協議另有訂明，否則：

- (a) T 類單位是為特設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轉移款項而發行；而
- (b) A 類單位及 B 類單位是為（特設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轉移款項以外的）其他類別供款而發行。

6.5 供款的投資授權

在成為成員的時候，成員必須填妥成員登記表格內的投資授權部份，訂明成員所作及為成員作出的供款及轉移款項（如適用）應如何投資於本計劃所提供的投資選項，並將成員登記表格交回信託人。在填寫成員登記表格內的「投資授權」時，成員應作出有效的指示，列明各類供款（即強制性供款和自願性供款）在成分基金及／或預設投資策略的投資配置（按百分比表示）。成員的標準指示亦適用於轉移款項（如有），並以適用於強制性供款或自願性供款（視情況而定）的相同方式進行，取決於有關轉移款項分配至強制性供款帳戶或自願性供款帳戶。

特設自願性供款成員必須填妥特設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申請書內的投資授權部份，訂明特設自願性供款應如何投資於本計劃所提供的投資選項。成員可就特設自願性供款及其他有關供款作出不同的投資配置（按百分比表示）。

成員可填妥更改未來投資授權表格並交回信託人，以更改其投資授權。若信託人於某個營業日的交易截止時間（目前為香港時間下午 5 時）之前接獲更改未來投資授權表格，有關投資授權的變更一般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處理並生效。若信託人於某個營業日的上述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後接獲更改未來投資授權表格，有關投資授權的變更一般將於信託人接獲該更改未來投資授權表格的營業日之後兩個營業日處理並生效。更改投資授權乃屬免費。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必須填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申請書內的投資授權部份，訂明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應如何投資於本計劃所提供的投資選項。成員可就特設自願性供款及其他有關供款作出不同的投資配置（按百分比表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可根據其自身情況及承受風險水平，自行甄選基金或選擇投資於本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在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時，未有向信託人提交有效的投資授權或並無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會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投資授權需符合下列條件方為有效：

- (a) 成分基金或預設投資策略的投資配置為整數，即不低於 1%；且
- (b) 所有選定成分基金及／或預設投資策略的投資配置總和等於 100%。

若投資授權不符合上述條件（無論是就成員登記／特設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申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申請或更改投資授權而作出的投資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對成分基金及／或預設投資策略作出的投資配置低於 1% 的整數，或所有選定成分基金及／或預設投資策略的投資配置總和超過 100%，則有關投資授權將視作無效。此外，若投資授權中的所有選定成分基金及／或預設投資策略的投資配置總和少於 100%，而提交的相關投資授權：

- (a) 涉及成員登記／特設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申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申請，則該成員將被視為未針對差額部份提交有效的投資授權；或
- (b) 涉及更改投資授權，則該成員將被視為未針對有關變更提交有效的投資授權，而在信託人收到有效的投資授權之前，所有投資將以與此前相同方式進行。

對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立的帳戶，若成員未有以成員登記表格／特設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申請書／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申請書中規定格式提交任何投資授權，或成員登記表格／特設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申請書／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申請書中包含的全部或部份投資授權被視作無效，則該成員全部或部份（視情況而定）未來供款及（如適用）轉移自另一個計劃的累算權益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登記表格／特設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申請書／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申請書及更改未來投資授權表格可向信託人及保薦人索取。更改未來投資授權表格可以傳真或以信託人及保薦人所同意的其他方式送交信託人。然而，任何成員因信託人並無接獲投資授權而引致或在信託人接獲投資授權的任何修訂之前所產生的任何損失，信託人概不負責。

6.6 有關轉換累算權益投資的指示

成員有權（惟任何有關成分基金均可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填妥資產轉換表格並交回予信託人，將記入其帳戶的某項成分基金的單位全部或部份轉換為另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的同類單位。

資產轉換表格可向信託人及保薦人索取。此表格可以傳真或信託人及保薦人所同意的其他方式送交信託人。然而，任何成員因信託人並無接獲資產轉換表格而引致或在信託人接獲轉換指示的任何修訂之前所產生的任何損失，信託人概不負責。

若信託人接獲資產轉換表格，要求由任何其他成分基金轉換至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則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發行單位的有關估值日，將為成員贖回其在該（等）其他成分基金的現有單位的估值日後五個營業日（或由信託人及保薦人同意的較短期間）或之後的估值日。除以上所述外，若信託人於某個營業日的交易截止時間（目前為香港時間下午 5 時）之前接獲資產轉換表格，有關轉換指示一般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處理並生效。若信託人於某個營業日的上述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後接獲資產轉換表格，有關轉換指示一般將於信託人接獲該資產轉換表格的營業日之後兩個營業日處理並生效。

有關將所持有某成分基金單位（「現有單位」）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轉換為另一項成分基金單位（「新單位」）的比率，將按上文所述規定參照各成分基金於有關估值日的有關單位價格釐定。

任何因轉換而產生但不足小數點後 5 個位的新單位將不會發行，而代表該零碎部份的款項將保留作為新單位所涉及成分基金的部份資產。

成員務請注意，資產轉換指示只適用於累算權益，並不相當於更改未來供款的投資授權，反之亦然。

6.7 應得權益

6.7.1 強制性供款及／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

在《強積金條例》所載情況下，成員有權領取其在本計劃所作強制性供款及／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目前，此等情況包括成員：

- (a) 年滿 65 歲；
- (b) 年滿 60 歲後永久終止所有受僱／自僱工作，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
- (c)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d)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 (e) 死亡；
- (f) 被診斷罹患末期疾病；或
- (g) 根據《強積金條例》有權申領小額結餘。

6.7.2 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

在信託契約及有關參與協議所載情況下，成員若為參與僱主的僱員將有權領取其在本計劃所作自願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

就成員現職所涉及的自願性供款而言，除非參與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成員停止受僱後將有權領取自願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情況與上文「6.7.1 強制性供款及／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一節所述各種適用於強制性供款的情況相同。

成員在停止受僱時可要求信託人支付其現職的成員自願性供款部份所得累算權益及其僱主自願性供款部份的已歸屬權益。

以下各類累算權益可隨時領取：

- (a) 成員若為參與僱主的僱員，可隨時要求信託人向其支付在供款帳戶內持有的以往受僱工作或以往自僱工作期間所作自願性供款的全部或部份累算權益；及／或

- (b) 自僱人士可隨時要求信託人向其支付在供款帳戶內持有歸屬於成員自願性供款的款項；及／或
- (c) 特設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隨時要求信託人向其支付在特設自願性供款帳戶內持有的特設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及／或
- (d) 在個人帳戶內持有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成員可要求信託人向其支付有關累算權益。

6.7.3 抵銷累算權益

若參與僱主遵照適用法例而有權在成員終止受僱於參與僱主時抵銷應向成員支付任何長期服務金及／或遣散費，該參與僱主有權要求信託人以成員的累算權益抵銷該等付款，除非僱主於有關參與協議另有訂明，否則該等抵銷須按以下次序進行：

- (a) 首先從參與僱主自願性供款的已歸屬累算權益（如有）扣除；及
- (b) 其次從參與僱主強制性供款的已歸屬累算權益扣除。

6.8 支付權益

信託人須因應以下提取條件，就強制性供款及／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提供分階段提取選項：

- (a) 退休（年滿 65 歲）；及
- (b) 提早退休（年滿 60 歲並已終止所有受僱／自僱工作，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

除《強積金規例》另有規定外，累算權益最遲須於以下時限內支付：

- (a) 一次過支付：以下較遲日期後 30 天 –
 - (i) 提交申索之日；及
 - (ii) 於提交申索前終止的最後一段供款期的供款日；
- (b) 分期付款：成員指示信託人作出分期付款之日後 30 天。

除非信託人與有關收款人另有協議，否則權益將以港元支票支付予有關收款人，一切風險概由收款人承擔。請注意，若成員選擇直接支付至他們的銀行帳戶，成員或要支付銀行手續費。

未申領權益將繼續由本計劃持有並投資於本計劃，惟須受《強積金條例》規定約束。

6.9 贖回單位

當成員有權領取權益時，信託人會按照成員指示，將已記入該成員帳戶內的全部或部份單位贖回，又或在信託契約及《強積金條例》容許範圍內將已記入單位轉移往成員的另一個帳戶。贖回部份單位只可在成員年滿 65 歲退休年齡或成員年滿 60 歲並永久終止受僱而提早退休的情況下，才適用於成員的強制性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如有）。單位通常於可領取權益之日或信託人接獲有關該項權益的滿意通知（連同適用的證明文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五個營業日內的估值日贖回，而無論如何均會於該日後 20 個營業日內贖回，並無論如何須於《強積金規例》訂明的時限內付款。如屬分期付款，已投入成員所投資全部成分基金的單位將根據投入每項成分基金的單位數目按比例或信託人與投資經理所決定、認為適當並通知成員的其他方式贖回。成員可以選擇以指定金額並以分期形式提取累算權益，有關行政表格可於 www.manulife.com.hk 下載。

於估值日贖回的單位的贖回價，將按該估值日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7.2 計算發行與贖回價格」）。雖然保薦人有權就贖回的每單位收取不多於資產淨值的 2% 作為買入差價，但目前保薦人無意收取該等買入差價。贖回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及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毋須支付買入差價。

在有關成分基金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期間，有關方面將暫停贖回單位，並會延遲支付累算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7.4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此外，為保障成員利益起見，信託人可將任何估值日贖回的任何成分基金的單位數目限制為該成分基金已發行單位總值的 10%。在此情況下，是項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擬於該估值日贖回該成分基金有關單位的成員，令每名成員所贖回單位價值的比例相同。尚未贖回（但原應可獲贖回）的單位將結轉至下一估值日贖回，惟須受到相同限制所規限。倘若贖回單位因而須予結轉，信託人將會通知有關的成員。

6.10 轉移往及轉移自其他計劃、在本計劃帳戶之間作轉移或將權益兌現

6.10.1 由參與僱主提出

本計劃若遵照《強積金條例》而進行合併、分拆或清盤，又或參與僱主不再就該等成員而參與本計劃並已向成員發出通知，參與僱主可向另一個計劃的信託人作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本計劃下為有關參與僱主所僱用成員而持有、並與成員受僱於該參與僱主有關的款項轉移往該參與僱主將會參與的另一個計劃。

6.10.2 由身為參與僱主僱員的成員提出

| | |
|---------------------|--|
| 終止受僱 | 若身為參與僱主僱員的成員不再受僱，遵照《強積金規例》第 146 條，成員可（向承轉信託人）作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本計劃下為其持有的款項轉移往本計劃的另一個帳戶，或成員有資格參加的另一個註冊計劃內的帳戶。 |
| 僱員現職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 成員可遵照《強積金規例》第 148A 條規定，隨時作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本計劃下有關其現職成員強制性供款所得的全部累算權益轉移往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或成員有資格參加的另一個註冊計劃的個人帳戶。該等轉移每個曆年只限一次。 |
| 僱員以往受僱工作的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 成員亦可遵照《強積金規例》第 148B 條規定，隨時作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本計劃下其以往受僱的或以往自僱工作的強制性轉移結餘所得的全部累算權益轉移往本計劃的另一個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又或成員有資格參加的另一個註冊計劃內的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 |
| 現職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 除非有關參與協議另有訂明，否則成員可在停止受僱時以書面方式要求信託人 (i) 將其現職成員自願性供款所得全部累算權益及其僱主自願性供款已歸屬權益部份提取兌現；或 (ii) 將該等權益轉移往本計劃的另一個帳戶或成員有資格參加的另一個註冊計劃內的帳戶。 |
| 現職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 | 成員無權轉移其於本計劃內的現職僱主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 |
| 以往受僱工作的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 成員亦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要求信託人 (i) 將其以往受僱的或以往自僱工作期間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並由供款帳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累算權益提取兌現；或 (ii) 將該等權益轉移往本計劃的另一個帳戶或成員有資格參加的另一個註冊計劃內的帳戶。 |

6.10.3 身為自僱人士的成員

身為自僱人士的成員可隨時作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本計劃內自僱工作期間所得的全部累算權益轉移往其有資格參加的另一個註冊計劃。

6.10.4 身為特設自願性供款成員的成員

特設自願性供款成員不可轉移本計劃內的特設自願性供款。

6.10.5 轉移個人帳戶內的累算權益

除上述各項外，成員可隨時作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本計劃下個人帳戶內的全部累算權益轉移往本計劃的另一個個人帳戶或供款帳戶，又或該成員有資格參加的另一個註冊計劃的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

6.10.6 身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的成員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以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應注意：

- (a)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可隨時選擇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轉移往另一個設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選項的計劃；
- (b) 轉移必須以一筆過形式進行（全部帳戶結餘）；
- (c) 原有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在轉出累算權益（而導致結餘為零）後，或會因有關轉移而被終止；
- (d) 為免生疑慮，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得累算權益轉移往該成員於另一個註冊計劃的另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不可申報稅項減免；及
- (e)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得累算權益轉移往該成員於另一個註冊計劃的另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亦須受《強積金規例》下適用於強制性供款的相同保存及提取限制所規限。

根據《強積金規例》第 34 條規定，若須將累算權益：

- (a) 由一個註冊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
- (b) 由本計劃中的一個帳戶，轉移至本計劃中的另一個帳戶；或
- (c) 在本計劃中的同一個帳戶內，由一項成分基金轉移至另一項成分基金，信託人不得就該項轉移收取費用或施加罰款，但信託人為了落實該項轉移（在適用範圍內）而進行買賣投資項目所招致的或是有合理可能性招致的、須向某方（該核准信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的款額，則不在此限。

任何遵照上文所述而施加及收取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項將會用作付還予有關成分基金。

轉移選擇必須使用積金局所指定表格，此表格可向計劃信託人索取。如屬轉移往本計劃的另一個帳戶，選擇通知必須提交予信託人；若轉移往另一個註冊計劃的帳戶，則須向承轉註冊計劃的信託人提交選擇通知。

信託人一經接獲有關選擇在本計劃內帳戶之間作轉移，又或在不同計劃之間作轉移的通知後，即會遵照信託契約及《強積金條例》作出轉移安排。信託人將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措施，在接獲通知後 30 天內或（若作出選擇的僱員不再受僱於其參與僱主）已終止受僱的最後供款日後 30 天內（以較後者為準）進行轉移。

6.11 轉移自其他計劃

信託人有權接納一名成員自其他計劃作出轉移。信託人將遵照成員的指示，在收到該可兌現款項（連同適用的證明文件）後，通常在 5 個營業日內（而無無論如何均會在收到款項後 20 個營業日內）的估值日，將轉移款項用作購入成分基金的 T 類單位。有關方面現不會就發行該等單位而收取賣出差價。在購入成分基金單位前，信託人可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有利息收入的帳戶。所得利息將由信託人酌情決定用以支付本計劃的一般營運開支，或撥歸作為本計劃收入的一部份。

7. 其他資料

7.1 計算資產淨值

信託人將根據信託契約，計算每項成分基金於每個估值日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信託契約規定（其中包括）：

- (a) 於集體投資計劃內任何權益的價值，應參照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管理人於有關時間，就該權益所報的價格（或若所報價格多於一個時，則以買入價為準）計算；
- (b) 並未包括於上文第 (a) 段的任何投資（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上市、報價或買賣）的價值，應參照該投資的最後交易價計算；
- (c) 任何其他投資的價值（或若信託人認為包括於上文第 (a) 段或第 (b) 段的任何投資的當時價值並不公平），應由信託人核准符合資格為有關投資估值的任何人士（包括保薦人）釐定；
- (d) 儘管有上述規定，信託人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以計入應歸屬於有關成分基金但尚未反映於其估值的任何其他資產或負債；及
- (e) 以港元以外貨幣計算的金額應按信託人認為適當的適用匯率兌換為港元。

7.2 計算發行與贖回價格

成分基金的某一類別單位於估值日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是該類別單位（於該估值日最後收市的有關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信託人經保薦人批准後可能同意的其他時間）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價，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 4 個位。就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以外的成分基金而言，為計算發行價格，信託人可加上賣出差價及為有關成分基金購買投資時可能支付的財政及購買開支而撥出的數額（權益歸有關成分基金所有及預計該數額通常不會超過 1%）；為計算贖回價格，信託人可減去買入差價及為有關成分基金出售投資時可能支付的財政及銷售開支而扣除的數額（權益歸有關成分基金所有及預計該數額通常不會超過 1%）。目前有關方面無意就計算價格加上或減去該等數額。

計算一項成分基金某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辦法，是評估該成分基金有關類別單位應佔資產的價值，減去有關類別單位應攤佔的負債，再將所得總和除以當時有關類別已發行單位的數目。

有關方面可發行零碎單位，並將下調至小數點後 5 個位。代表更小部份單位的供款將由有關成分基金保留。若某一成分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7.4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則不會發行該成分基金的單位。

7.3 公佈價格

成分基金各類別單位的每單位發行與贖回價格將每日於《英文虎報》及《信報》刊登。單位價格亦可向信託人或投資經理查詢。

7.4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除非《強積金條例》另有禁制，否則保薦人在信託人同意下，可在下列情況下宣佈暫停釐定任何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任何期間如當時為各成分基金持有的任何投資項目掛牌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並非因一般假期而休市；或
- (b) 任何期間如在任何上述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上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或

- (c) 出現任何情況，以致保薦人在信託人同意下認為上述成分基金當時所包含的投資項目無法以正常方法出售；或
- (d) 通常用作釐定該成分基金或其部份的價值或該成分基金的單位發行價格或贖回價格的通訊方法出現故障，或該成分基金當時所包含並佔該成分基金重大部份的任何投資項目的價值基於任何原因而無法迅速準確確定；或
- (e) 任何期間如保薦人在信託人同意下認為該成分基金贖回當時所包含的任何投資項目，或有關贖回所涉及的款項匯寄無法分別按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進行；或
- (f) 任何期間如本計劃根據《強積金條例》暫停支付累算權益。

保薦人若宣佈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保薦人或信託人則須於公佈後儘快安排在《英文虎報》及《信報》發出暫停交易的公佈，而於暫停期間須最少每月發出一一次有關暫停的公佈。

7.5 稅務

以下有關稅務的陳述是根據保薦人就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刊發日期的香港現行法律及慣例所獲取的意見而編製。

僱主及有意參與的成員務請注意，由於法律或慣例的變動，參與本計劃的稅務後果可能與下文所述者有所不同。此項概要並不擬作為全面總覽，故不應加以倚賴，以其代替詳細具體的意見。僱主及有意參與的成員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而徵詢專業意見。

7.5.1 僱主

就計算利得稅而言，首次及特別一筆過供款可平分 5 期於 5 年內獲免稅。

參與僱主每年就僱員作出的供款可用以扣減利得稅，但不得超過該名僱員於有關年度的總薪酬的 15%。超額供款不可用以扣稅。

參與僱主如獲退回自願性供款，有關退款就利得稅而言將被視為參與僱主的應課稅收入。已沒收的自願性供款可撥回本計劃，並可用作減低參與僱主所作供款或增加向僱員提供的權益又或按參與僱主的指示予以運用。

7.5.2 僱員

僱員因退休、喪失行為能力、死亡或罹患末期疾病而獲支付（不論是一次過或分期支付）的累算權益毋須繳納薪俸稅。「退休」的定義為：

- (a) 於年滿 45 歲後的指定年齡退休，不再受僱於僱主；
- (b) 任職於僱主不少於 10 年後退休；或
- (c) 年屆某一指定退休年齡或 60 歲（以較後者為準）（不論該僱員事實上是否於該年紀退休）。

僱員若並非因退休、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罹患末期疾病而離職，則僱員獲支付的一部份累算權益或須繳納薪俸稅。

僱員毋須就任何代表僱員供款或本計劃投資盈利的款項繳納薪俸稅。

僱員毋須就僱主的供款繳稅。就計算薪俸稅而言，僱員向本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款項（最多達法定上限）可獲免稅。雖然如此，僱員仍須就其向本計劃作出的任何自願性供款繳納薪俸稅。

7.5.3 自僱人士

自僱人士將可從應課稅利潤中扣除其向本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最多達法定上限）。

自僱人士毋須就任何代表其供款或本計劃投資盈利的款項繳納利得稅。

7.5.4 特設自願性供款成員

若特設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帳戶交易構成其在香港的貿易、專業或生意業務的一部份，特設自願性供款成員所作特設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可能須繳納利得稅。

7.5.5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

若成員在某一個課稅年度內曾向本計劃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將於相關課稅年度終結後，在大約 5 月 10 日（即由 4 月 1 日開始的下一個課稅年度初起計 40 日期間屆滿之前（除非該第 40 日當天並非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準））獲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

7.5.6 本計劃

預計本計劃毋須就其任何認可活動而繳納香港稅項。

7.6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根據 AEOI，香港及其他許多稅務管轄區的財務機構必須識辨具有須申報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帳戶持有人，並向財務機構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稅務機關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及若干實體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的資料。就須申報外國稅務居民而言，地方稅務機關將會定期（每年一次）向有關須申報外國稅務居民所在國家的稅務機關提供有關該名須申報外國稅務居民的須申報資料。若閣下並非香港境外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閣下的強積金帳戶資料將不會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以供其轉交香港境外任何稅務機關。

就 AEOI 目的而言，本計劃是一家香港財務機構。根據香港的 AEOI 規定，信託人將可就 AEOI 的目的而使用根據 AEOI 被視作「帳戶持有人」或「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如適用）的任何個人或實體（無論是作為成員、參與僱主或受益人身份）的須申報資料。須申報資料可能會交給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的當地或外國稅務機關，以便轉交另一個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機關。

在適用法律（包括 AEOI）未有禁止的情況下，信託人可聘請、僱用或授權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信託人的聯屬公司、附屬公司、關聯實體及其任何分支機構和辦事處）（就本章節而言，各自稱為「獲授權人士」），以協助本計劃履行其在 AEOI 下的責任，並代表本計劃就其在 AEOI 下的責任行事。信託人及其獲授權人士可互相分享本計劃內任何「帳戶持有人」及「帳戶持有人」的「控權人」（如適用）的任何資料。

根據 AEOI，信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可要求任何「帳戶持有人」提供所須資料。此外，若「帳戶持有人」是一家實體，則信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可要求提供其「控權人」的所須資料。

在 AEOI 要求並在適用法律未有禁止的情況下，信託人在接獲所須資料之前，將不會接納任何人士對本計劃的申請，或向任何「帳戶持有人」（無論是作為成員、參與僱主或受益人身份）作出任何付款。「帳戶持有人」和「控權人」早前向信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提交的任何資料如有任何變動，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發生該等變動後 30 日內為佳）向信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更新有關資料。若信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並未收到有關「帳戶持有人」或「控權人」的所須資料，信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可能需要根據其所持關於該人士的資料作出申報。

成員、參與僱主，以及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和「控權人」應自行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以了解 AEOI 對其參與本計劃並在本計劃持有權益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可能需要向信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以至（如適用）向稅務局和其他稅務機關提供及披露的資料。AEOI 規則的應用，以及可能需要申報和披露的資料或會有所改變。有關香港執行 AEOI 的更多資訊，請瀏覽稅務局網站 (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文內所載有關稅務考慮的任何討論，並不擬構成向任何人士作出的稅務意見或為該用途而撰寫；亦不擬被任何人士使用且不得使用作為規避該人士可能須繳付的任何當地或海外稅務罰款之用或為該用途而撰寫。

7.7 帳目、報告及報表

本計劃的財政期間截至每年的 6 月 30 日止。

信託人將在可行情況下於每個財政期間完結後儘快編備載列以下各項的綜合報告：

- (a) 本計劃的經審核帳目；
- (b) 有關財政期間的本計劃信託人報告；及
- (c) 有關財政期間的投資經理投資報告。

此綜合報告可於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保薦人的辦事處（九龍觀塘偉業街 223-231 號宏利金融中心 A 座 21 樓）隨時供成員免費查閱。成員可要求信託人提供本計劃在過往 7 個財政期間的任何綜合報告副本。

信託人將於每個財政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每名成員寄發周年權益報表。該周年權益報表將包括年內就成員向本計劃作出供款的詳情、本計劃所持有而記入成員帳戶內的每項成分基金的單位，以及有關財政期間開始及結束時成員於本計劃下的累算權益的價值。若特設自願性供款成員在本計劃內有超過一個帳戶，該成員可就每個帳戶取得獨立周年權益報表。

成員可於年內隨時索取中期報表。首 4 次要求費用全免。信託人有權就其後的任何要求向成員收取不超過 100 港元的費用。

7.8 信託契約

本計劃乃遵照香港法律依據信託契約而成立。所有成員及參與僱主均有權享有信託契約條文所賦予的權益，並須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獲悉該等條文。

信託契約載有條文，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向信託人及保薦人作出賠償保證，以及免除兩者的責任。成員、參與僱主及有意申請的人士應參閱信託契約的條款。

7.9 修訂信託契約及參與協議

信託人及保薦人可協定以增補契約形式修訂信託契約，修訂可以全面方式進行以適用於所有成員及參與僱主，亦可就某名成員或某批成員或某一僱主或某批僱主以及該名或該批僱主所僱用的成員作出特定修訂。

信託契約如作出任何修訂，將會提交積金局以獲得事先批准，如積金局須要，則會通知成員。

信託人、保薦人及有關僱主（或成員，如屬自僱人士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可協議修訂適用於該僱主（或自僱人士或其他合資格人士）的參與協議。

7.10 本計劃的合併或分拆

本計劃可遵照《強積金條例》而與另外一個或多個註冊計劃進行合併，或分拆為兩個或以上的其他計劃。若本計劃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信託人將向成員及參與僱主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7.11 備查文件

以下副本：

- (a) 信託契約；
- (b) 委任投資經理協議；及
- (c) 本計劃最新綜合報告（如有），

可於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保薦人的辦事處（九龍觀塘偉業街 223-231 號宏利金融中心 A 座 21 樓）隨時免費查閱。

信託契約的副本亦可以合理費用向保薦人購買。

8. 詞彙

| | |
|---------------|--|
| 「65 歲後基金」 | 安聯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
| 「AEOI」 | 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時實施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未來的任何法律及規例 |
| 「每年降低風險」 |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在成員到達 50 歲後自動重新配置的過程，在「3.5 預設投資策略」一節進一步闡述 |
|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而批准，以供遵照《強積金條例》註冊的公積金計劃投資的集合投資計劃 |
| 「營業日」 | 香港銀行辦公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 |
| 「核心累積基金」 | 安聯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
| 「中國人民幣」或「人民幣」 |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官方貨幣 |
| 「成分基金」 | 本計劃中的一組獨立資產，與本計劃的其他資產分開進行獨立投資及管理 |
| 「代選基金」 | 安聯強積金保守基金，惟保薦人可在獲得信託人批准的情況下在向成員（若屬有關僱員，經由參與僱主傳遞）發出三個月（或經積金局及證監會同意的較短時間）的通知後更改代選基金 |
| 「預設投資策略」 | 符合《強積金條例》附表 10 第 2 部份的一項投資策略，在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3.5 預設投資策略」一節概述 |
| 「代選接收基金」 | <p>(a) 如成分基金的終止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前生效，是指風險水平較其終止的成分基金低一級並擁有已發行單位的成分基金（例如倘若終止的成分基金為安聯增長基金，代選接收基金則為安聯均衡基金，惟安聯均衡基金在安聯增長基金終止當時必須擁有已發行單位）；及</p> <p>(b) 如成分基金的終止在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生效，是指根據預設投資策略下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惟保薦人可在獲得信託人批准的情況下向成員（若屬有關僱員，經由參與僱主傳遞）發出三個月（或經積金局及證監會同意的較短時間）的通知後更改代選接收基金</p> |

| | |
|------------------------|--|
|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 安聯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及安聯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
| 「預設投資策略投資」 | 成員根據預設投資策略作出的核心累積基金投資或 65 歲後基金投資，不論是作為預設安排或其投資選擇 |
| 「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 解釋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對成員帳戶的影響，並將送交各成員的通知，有關影響將在「3.5.1.2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設立的現有帳戶」一節進一步載述 |
| 「僱員」 | 其涵義與《強積金條例》中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
| 「歐元」 | 歐盟貨幣 |
| 「較高風險資產」 | 其涵義與《強積金條例》中所界定的涵義相同，有關資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股票； (b) 認股權證； (c) 非為對沖目的而使用的金融期貨合約和金融期權合約； (d)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e) 環球股票；及 (f) 積金局根據《強積金規例》附表 1 第 8(1)(c)、8(2)(b) 或 8(2)(c) 條批准的任何投資，惟由獲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投資於上述 (a) 至 (d) 項以外的資產或證券除外 |
| 「港元」 | 香港貨幣 |
| 「金管局」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投資經理」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乃本計劃的投資經理 |
| 「投資授權」 | 成員向信託人提供的書面指示，訂明成員如何作出或如何代表成員作出供款，及（如適用）轉移款項將根據成員在本計劃可用投資選擇中作出的選擇而進行投資 |

| | |
|---------------------|--|
|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就《強積金規例》附表1第6A條的目的，獲積金局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定義見《強積金規例》附表1第1(1)條） |
| 「較低風險資產」 | 《強積金規例》下較高風險資產以外的任何資產，例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 「強制性供款」 | 其涵義與《強積金條例》中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
| 「本計劃」 | 宏利退休精選（強積金）計劃 |
| 「成員」 | 本計劃的成員，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參與本計劃的自僱人士； (b) 參與僱主屬下申請參與本計劃並獲批准為成員的僱員； (c) 特設自願性供款成員； (d)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或 (e) 參與本計劃的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
| 「積金局」 |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 「《強積金條例》」 |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 「《強積金規例》」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 「資產淨值」 | 資產淨值 |
| 「組合管理基金」 | 指投資於超過一項其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 |
| 「投資組合經理」 | 在「2. 核准信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名錄」一節所識別的投資組合經理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既有帳戶」 | 在2017年4月1日之前設立的本計劃帳戶 |

| | |
|--------------------|--|
| 「參考投資組合」 | 強積金行業建立的投資組合，為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表現及資產配置提供參考，進一步詳情載於「3.5.1.3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的資料」一節。請瀏覽 www.hkifa.org.hk 查閱參考投資組合的表現數據 |
| 「註冊計劃」 | 其涵義與《強積金條例》中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
| 「有關情況」 | <p>(a) 信託人有理由知悉信託人獲提供的資料和文件不準確或不完整；</p> <p>(b) 申請人未能按信託人的要求提供所須的資料和文件，以確保遵守反洗錢／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及／或</p> <p>(c) 信託人及保薦人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情況</p> |
| 「有關入息」 | 其涵義與《強積金條例》中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
| 「須申報資料」 | 被視為帳戶持有人或控權人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出生／註冊成立地點、稅務居民所在稅務管轄區、相關稅務管轄區的納稅人標識號）及帳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帳戶結餘、收入，以及支付予帳戶持有人的款項） |
| 「所須資料」 | 有效的自我證明表格，以及信託人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可能酌情決定就執行 AEOI 而不時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包括須申報資料和任何證明文件） |
| 「自僱人士」 | 其涵義與《強積金條例》中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
| 「證監會」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特設自願性供款」 | 特設自願性供款成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 |
| 「保薦人」 |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 「單獨投資」 | 根據成員的投資授權，將其累算權益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或 65 歲後基金，作為單獨基金選擇，而並非作為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份 |
| 「特設自願性供款成員」 | 已申請參與本計劃並獲批准作為特設自願性供款成員的合資格人士 |

| | |
|----------------|---|
| 「轉移款項」 | (就成員而言) 指來自本計劃另一個帳戶或其他計劃的款項 |
| 「信託人」 |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乃本計劃的信託人 |
| 「信託契約」 | 於 2000 年 7 月 14 日就成立本計劃而訂立的信託契約 (經不時修訂)，並由 2008 年 3 月 20 日訂立的綜合信託契約 (經不時修訂) 取代 |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 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作出《強積金條例》所界定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 根據《強積金條例》開立的帳戶 |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 | 已申請參與本計劃並獲批准作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的合資格人士 |
| 「單位」 | <p>(a) 倘某成分基金只有一類已發行單位，指該類單位所屬成分基金的一股不分割股份。</p> <p>(b) 倘成分基金有超過一類的已發行單位，則指該成分基金某類單位所代表的不分割股份數目，乃按不同類別單位的不同發行條款予以調整。</p> <p>同一類別的零碎單位乃代表有關成分基金或有關成分基金一部份當中不分割股份的相應零碎部份</p> |
| 「美元」 | 指美利堅合眾國的官方貨幣 |
| 「估值日」 | 每一個營業日或信託人於獲得保薦人批准後就整體或某成分基金不時指定的其他日子 |

本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未有界定的詞彙含有與信託契約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Manulife 宏利

主要計劃資料文件 宏利退休精選 (強積金)計劃

受託人：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保薦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計劃年度終結日：6月30日
成分基金數目：13個

本主要計劃資料文件提供有關**宏利退休精選(強積金)計劃**的主要資料，屬於要約文件的一部分。
您不應單憑本文件的內容作出投資決定。

有關**宏利退休精選(強積金)計劃**的詳情，請參閱**宏利退休精選(強積金)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和信託契約**。有關文件可到以下二維碼參閱：



(RC SB)



(RC TD)

目錄

| | |
|----------------|---|
| 強積金為甚麼對您很重要？ | 2 |
| 您的強積金供款安排 | 2 |
| 您的強積金供款會如何投資？ | 4 |
| 您的強積金投資有何風險？ | 5 |
| 如何轉移您的強積金？ | 6 |
| 轉工時，如何處理您的強積金？ | 6 |
| 何時調整您的強積金投資組合？ | 7 |
| 您可於何時提取強積金？ | 7 |
| 對您有用的其他資料 | 8 |
| 如何作出查詢及投訴？ | 8 |

強積金為甚麼對您很重要？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成立的目的，是協助香港就業人士透過定期供款累積退休儲蓄。除了獲豁免人士外，凡年滿18歲至64歲的僱員(全職或兼職)或自僱人士，都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如欲申請成為**宏利退休精選(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送交我們。申請表可經二維碼下載：



(RC standard enrol form)



(RC Sep enrol form)



您可以使用積金局退休策劃計算機進行退休理財規劃，以計算：

- i) 您的退休需要；
- ii) 您預計在退休時累積到多少強積金及其他退休儲蓄；及
- iii) 您須作出多少儲蓄才足夠應付退休需要。



(MPFA Cal)

如果您是僱主，您須瞭解與強積金有關的責任，包括登記新僱員、作出供款及申報離職僱員。如對僱主的強積金責任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如欲申請成為**宏利退休精選(強積金)計劃**的參與僱主，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送交我們。申請表可經二維碼下載：



(RC ER participation agreement)

您的強積金供款安排

如果您是僱員(全職或兼職)，您和僱主均須為您定時作出強積金供款。供款額是根據您的「有關入息」而定，計算方法如下：

| 每月有關入息 | 強制性供款款額 | |
|--------------------|-----------|-----------|
| | 僱主供款 | 僱員供款 |
| 低於7,100港元 | 有關入息 x 5% | 無須供款 |
| 7,100港元 至 30,000港元 | 有關入息 x 5% | 有關入息 x 5% |
| 超過30,000港元 | 1,500港元 | 1,500港元 |

「有關入息」是指僱主以金錢形式支付予僱員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但不包括《僱傭條例》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全數即時歸僱員所有，但不包括用以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僱主供款部分的強積金。

如您是自僱人士，同樣需要按「有關入息」作出強積金供款，供款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 有關入息 | | 自僱人士供款 |
|----------------------|--------------------|--|
| 每年 | 平均每月 | |
| 低於85,200港元 | 低於7,100港元 | 無須供款 |
| 85,200港元 至 360,000港元 | 7,100港元 至 30,000港元 | 有關入息 x 5% |
| 超過360,000港元 | 超過30,000港元 | 360,000港元 x 5% = 每年18,000港元 或 30,000港元 x 5% = 每月1,500港元 |

不論您是僱員還是自僱人士，您都可以因應個人需要，**考慮作出額外供款**(即定期和非定期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特別自願性供款)。

| 如何開立帳戶 | 自願性供款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 特別自願性供款 |
|--------|----------------------|---|---|
| | 透過僱主，於其所選的強積金計劃開立帳戶。 | 自己選擇及聯絡心儀的強積金計劃，辦理開戶手續(注意：部分強積金計劃沒有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安排，您可從積金局的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tscplatform.mpfa.org.hk/scp/tch/)查詢會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安排的強積金計劃。) | 自己選擇及聯絡心儀的強積金計劃，辦理開戶手續(注意：部分強積金計劃沒有提供特別自願性供款安排，您可從積金局的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查詢會提供特別自願性供款帳戶安排的強積金計劃。) |

有關各類供款的詳情，可到右方二維碼參閱**宏利退休精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 行政程序的章節：



(RC SB)

您的強積金供款會如何投資？

參加計劃後，如您沒有給予我們任何投資指示，供款將會自動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詳情，可到右方二維碼參閱**宏利退休精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的章節：



(RC SB)

您亦可選擇投資下列基金：

| 序號 | 成分基金名稱 | 投資經理 | 基金類型描述 | 投資重點 | 投資目標 | 管理費用 (按每年淨資產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 | | |
|----|---------------|--------------|----------------------------|-------------------------------------|------------------------------|---------------------------|----------|----------|
| | | | | | | A類* | B類* | T類 |
| 1 | 安聯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股票(最高比重約 65%) | 60% 投資於股票；40% 投資於定息證券 | 透過環球分散式投資策略，為成員提供資本增長。 | 最多 0.75% | 最多 0.75% | 最多 0.75% |
| 2 | 安聯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股票(最高比重約 25%) | 20% 投資於股票；80% 投資於定息證券 | 透過環球分散式投資策略，為成員的退休儲蓄提供平穩增長。 | 最多 0.75% | 最多 0.75% | 最多 0.75% |
| 3 | 安聯香港基金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 股票基金 — 香港 | 最高 100% 投資於股票 | 取得長期資本增長。 | 最多 1.38% | 最多 1.18% | 最多 1.15% |
| 4 | 安聯大中華基金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 股票基金 — 大中華 | 最高 100% 投資於股票 | 取得長期資本增長。 | 最多 1.38% | 最多 1.18% | 最多 1.15% |
| 5 | 安聯東方太平洋基金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 混合資產基金 — 亞太區：股票(最高比重 100%) | 50-100% 投資於股票；0-50% 投資於債務證券/可換股債務證券 | 取得長期資本增長與收入。 | 最多 1.38% | 最多 1.18% | 最多 1.15% |
| 6 | 安聯亞洲基金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 股票基金 — 亞洲(日本除外) | 最高 100% 投資於股票 | 取得長期資本增長。 | 最多 1.38% | 最多 1.18% | 最多 1.15% |
| 7 | 安聯增長基金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股票(最高比重 100%) | 90% 投資於股票；10% 投資於定息證券 | 透過分散投資全球各地，在風險受控制的情況下提供資本增長。 | 最多 1.38% | 最多 1.18% | 最多 1.15% |
| 8 | 安聯均衡基金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股票(最高比重 80%) | 70% 投資於股票；30% 投資於定息證券 | 取得高於一般水平的長期回報。 | 最多 1.38% | 最多 1.18% | 最多 1.15% |
| 9 | 安聯穩定增長基金 |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股票(最高比重 60%) | 50% 投資於股票；50% 投資於定息證券 | 取得穩定的長期整體回報。 | 最多 1.38% | 最多 1.18% | 最多 1.15% |

| | | | | | | | | |
|----|---------------------|----------------------|---------------------------------|---|---|-------------|-------------|-------------|
| 10 | 安聯穩定 資本基金 | 安聯環球 投資亞太 有限公司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股票(最高 比重 40%) | 30% 投資於 股票；70% 投資 於定息證券 | 將資本損失 減至最低， 同時又可提供 資本增長機會。 | 最多 1.38% | 最多 1.18% | 最多 1.15% |
| 11 | 安聯靈活 均衡基金 | 安聯環球 投資亞太 有限公司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股票(最高 比重 50%) | 0-50% 投資於 股票；50-100% 投資於定息證券 及現金 | 取得與指數 無關之表現 目標，既能 保本又能減低 短期波動。 | 最多 1.38% | 最多 1.18% | 最多 1.15% |
| 12 | 安聯人民幣 貨幣市場 基金 | 安聯環球 投資亞太 有限公司 | 貨幣市場基金 – 中國 | 100% 投資於 人民幣及港元 存款、定息證券及 其他金融工具 | 取得長期收入 和資本增長。 | 最多 0.98% | 最多 0.98% | 最多 0.95% |
| 13 | 安聯強積金 保守基金 | 安聯環球 投資亞太 有限公司 | 貨幣市場基金 – 香港 | 100% 投資於港元 存款、定息證券及 其他金融工具 | 取得可與港元 銀行儲蓄利率 相比的回報率， 同時又可保持 所投資本金的 穩定性。 | 最多 0.98% | 最多 0.98% | 最多 0.95% |

* 可以發行的單位包括A類單位、B類單位及T類單位。一般來說，T類單位是為特設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轉移款項而發行；而A類單位及B類單位是為其他類別供款而發行。詳情請經以下二維碼參閱**宏利退休精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 行政程序的章節：

註： 上表所顯示的管理費用只包括基金及其基礎基金收取的管理費用。並不包括其他可能向基金及其基礎基金或計劃成員收取的費用及收費。詳情請經右方二維碼參閱**宏利退休精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 費用及收費的章節：



(RC SB)

您可參考積金局強積金基金平台所載的資料，比較不同的強積金基金及計劃，該平台的網址為 https://mfp.mpfa.org.hk/tch/mpp_index.jsp。

您的強積金投資有何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宏利退休精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 風險的章節，瞭解基金面對的各項風險因素。請到右方二維碼參閱此文件：



(RC SB)

每個基金均根據該基金的最新基金風險標記，獲劃分七個風險級別的其中一個風險級別。與低風險級別的基金比較，風險評級較高的基金回報波幅通常較大。每個基金的最新風險級別資料載於**宏利退休精選(強積金)計劃**的最新基金便覽。請到右方二維碼參閱**宏利退休精選(強積金)計劃**的基金便覽：



(RC fund factsheet)

如何轉移您的強積金？

如果您是僱員，您可以每年一次¹，選擇把現職供款帳戶內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由原本參與的計劃(原計劃)轉移至其他自選的強積金計劃(新計劃)。如轉移強積金時涉及出售保證基金，請查核有關基金的條款及條件，以免因轉移強積金而導致未能符合某些附帶條款，令您可能無法取得有關基金的保證回報。

在您現職的供款帳戶內，可能滾存以下產生自不同來源的不同部分的強積金。各部分的強積金的轉移規定如下：

| 供款帳戶內不同部分的強積金 (由哪類供款產生) | 轉移規定 | 收取轉移強積金的帳戶類別 |
|----------------------------|------------------------|--------------------------|
| 現職期間的供款 | | |
| 僱主強制性供款 | 不可轉移 | - |
| 僱員強制性供款 | 每公曆年可轉移一次 ¹ | 個人帳戶 |
| 僱主自願性供款 | 視乎原計劃的管限規則而定 | |
| 僱員自願性供款 | | |
| 以往工作的供款 | | |
| 已轉移至現職供款帳戶的強制性供款 | 可隨時轉移 | 個人帳戶或其他供款帳戶 ² |
| 已轉移至現職供款帳戶的自願性供款 | 視乎原計劃的管限規則而定 | |

如果您是自僱人士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您可以隨時把強積金供款帳戶、個人帳戶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強積金，轉移至其他自選的強積金計劃。

- ¹ 如果原計劃的管限規則訂明可多次轉移強積金，則不在此限。
- ² 只適用於持有兩個或以上供款帳戶的僱員。如僱員同時受僱於多於一名僱主，則會持有多於一個供款帳戶。

轉工時，如何處理您的強積金？

您可以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主動處理在舊公司工作時所累積的強積金：



方法 1

把強積金轉移至新僱主為您開立的「供款帳戶」



方法 2

把強積金轉移至您現有的「個人帳戶」

如您本身並未持有任何「個人帳戶」及滿意舊公司所選用的強積金計劃，您亦可以考慮把強積金保留在舊公司的計劃中，以「個人帳戶」形式繼續投資。

轉移強積金的表格可經右方二維碼下載：



(RC scheme member
fund transfer form)



(RC PA Enrol form)

如對轉移強積金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

何時調整您的強積金投資組合？

一般來說，理想的做法是定期檢討投資組合，因應需要對投資組合作出適當調整。

如何調整您的強積金投資組合？

您可填妥並向我們遞交一份新的投資指示表格。

提交新投資指示的途徑：郵寄、速遞、傳真或本公司的網站。

我們須在交易截數時間(目前為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之前接獲投資指示，方可在下一個營業日內執行有關指示。詳情請經右方二維碼瀏覽網站：

成員每個曆年可作出的轉換指示以 4 次或保薦人所決定並獲信託人同意的較多次數為限。



(RC SB)

您可於何時提取強積金？

當您年滿65歲時，可選擇提取強積金，或選擇保留強積金在強積金計劃內。

法例訂明只有以下六種理由才能提早提取強積金：



提早退休



罹患末期疾病



永久離開香港



完全喪失行為
能力



死亡



小額結餘

如果您在 65 歲或 60 歲提早退休時提取強積金，您可選擇一筆過或分期提取。

法例並無規定提取強積金的期限。在申請提取強積金前，您應考慮個人需要。如您選擇把所有強積金保留在帳戶內，便無須提出申請，您的強積金將繼續按照您所揀選的基金進行投資。

提取強積金的表格可經右方二維碼下載：



(RC claim form_
others)



(RC claim form_65)

如對提取強積金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

對您有用的其他資料

稅務

僱員可就強制性供款申請扣減薪俸稅，每年最高扣除額為\$18,000。另外，僱員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供款，可享有稅務扣減優惠。我們建議您就個人稅務情況徵詢專業意見。

我們提供的文件

計劃成員會收到以下文件：

1. 在參加計劃後，會收到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及參與通知；及
2. 在計劃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會收到計劃成員周年權益報表。

其他資料

本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只摘錄**宏利退休精選(強積金)計劃**的主要特點，有關**宏利退休精選(強積金)計劃**的詳情，請參閱宏利退休精選(強積金)計劃的信託契約及**宏利退休精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有關文件可到右方二維碼參閱：

宏利退休精選(強積金)計劃持續成本列表(一份列明**宏利退休精選(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持續成本的文件)，可到右方二維碼參閱：

基金便覽提供有關**宏利退休精選(強積金)計劃**個別基金的基本資料(例如基金表現)。有關文件可到右方二維碼參閱：

個人資料聲明

如欲索取最新版本的個人資料聲明，請致函本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18 樓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RC TD)



(RC SB)



(RC_ongoing cost illustration)



(RC fund factsheet)

如何作出查詢及投訴？

如欲查詢或投訴，請與我們聯絡。

宏利強積金成員專線

(852) 2298 9000

宏利強積金僱主專線

(852) 2298 9098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21樓

郵寄地址

退休金服務部(宏利退休精選)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8樓

網址

www.manulife.com.hk